

# 動盪時代的史識與詩心： 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

梅 家 玲\*

## 提 要

「文學史」是隨著新式教育體制之建構而出現的一種書寫類型。最初雖然是作為特定學科教材之用，然而隨著對於「文學」與「文學『史』」之觀念的日益明晰，加上外在時代社會種種複雜因素使然，其書寫型態及內蘊的文化政治與個人寄託，也益趨繁複多元，並引發學界關注。所涉及的，既有「文學」與「歷史」的相互辯證，更有時代思潮、教育體制、政治環境與個人才氣識見的多重對話。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與臺靜農《中國文學史》，分別完成於杌隉動盪的四〇年代前後，並因皆對於法國學者泰納（Hippolyte Adolphe Taine, 1828-1893）學說進行轉化而產生微妙牽連，二者因對照而生的問題性，亦值得深究。本文以日本之文學史書寫對於泰納三要素說的承衍情形為切入點，進而探討：黃得時為何要以「歷史」取代泰納的「時代」說？我們如何循此「重讀」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並開展不同的觀照面向？臺靜農為何會有〈中國文學史方法論〉之作？放在晚清以來的《中國文學史》書寫脈絡之中，

---

本文於 111.03.08 收稿，111.09.14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DOI:10.6281/NTUCL.202212\_(79).0006

---

我們如何為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尋找定位？當然，更重要的是，如果說，「史識」與「詩心」分別是中國傳統「史學」與「文學」書寫的核心要素，那麼，作為「文學史」的作者，黃得時與臺靜農將如何以其「史識」與「詩心」的交融辯證，為「文學史書寫」留下不同的典型？

**關鍵詞：**史識、詩心、黃得時、臺靜農、文學史

# Historical and Poetic Consciousness in an Age of Turmoil: Huang Deshi's and Tai Jingnong's Writings of Literary History

Mei, Chia-Ling\*

## Abstract

Literary history, with the rise of modern educational system, emerges as a new mode of writing. Though literary history was originally written to facilitate teaching, the cultural politics and personal feelings that stand behind it become more and more complex along the notions of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history’” that get increasingly clear. What literary history touches on is not only the dialogue betwee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but the multi-faceted encounter among the zeitgeist, educational system,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personal background. It is therefore noteworthy that, similarly finished around the 1940s and influenced by Hippolyte Adolphe Taine’s approach to literary criticism, Huang Deshi’s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Tai Jingnong’s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have what commonality and particularity to share with each other.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weigh in the aforementioned problemat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apan’s acceptance of Taine’s three principle motives, exploring: Why did Huang re-conceptualize Taine’s theory by emphasizing the role of history? How does this adjustment inspire our re-reading of Huang’s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What does it drive Tai to propose “Methodology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racing the genealogy of

---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since the late Qing, how shall we position Tai's writing of literary history? Most importantly, if historical and poetic consciousness are the two core value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and literary writing, how do Huang's and Tai's writings of literary history break through the historical constraints of Taine's discourse?

**Keywords:**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poetic consciousness, Huang Deshi,  
Tai Jingnong, literary history

# 動盪時代的史識與詩心： 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sup>\*</sup>

梅 家 玲

## 一、前 言

「文學史」是隨著新式教育體制之建構而出現的一種書寫類型。在中國，它最初的撰寫雖然是作為特定學科教材之用，然而隨著對於「文學」與「文學『史』」之觀念的日益明晰，加上外在時代社會種種複雜因素使然，其書寫型態及內蘊的文化政治與個人寄託，也益趨繁複多元，並引發學界關注。<sup>1</sup>它所涉及的，既有「文學」與「歷史」的相互辯證，更有時代思潮、教育體制、政治環境與個人才氣識見的多重對話。三、四〇年代時局動盪，臺灣時當日本殖民統治，漢文教育備受壓抑；中國大陸則是遍地烽火，抗戰方殷。即或如此，各式「文學史」的書寫撰述，仍然未曾或已。<sup>2</sup>其間所透露的訊息，值得深思。

---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史識與詩情：臺靜農的「文學史」與「文學／史」書寫」（111-2410-H-002-245-MY3）部分成果之一。

<sup>1</sup> 相關論著至少包括梁容若：《中國文學史的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67年）；戴燕：《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陳國球：《文學史書寫與文化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陳平原：《作為學科的文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陳廣宏：《中國文學史之成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等多種。

<sup>2</sup> 據梁容若與黃得時的研究，此一時期大陸所出版的文學史，至少包括楊蔭深的《中國文學史大綱》（1938）、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1938）、霍衣仙《中國文學史通論》（1940）、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1941）等多種。見梁容若、黃得時合著：〈重訂中國文學史書目〉，《幼獅學誌》6卷1期（1967年5月），頁1-36。

而黃得時（1909-1999）與臺靜農（1902-1990）的文學史書寫，恰是兩個最具代表性的個案。

四〇年代初期，黃得時先後撰述並公開發表〈輓近的臺灣文學運動史〉、〈臺灣文學史序說〉、〈臺灣文學史·第一章明鄭時代〉、〈臺灣文學史·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等篇什。在查禁漢文，「皇民化運動」鋪天蓋地的臺灣，不僅意義重大，對於日後「臺灣文學史」的書寫，尤其影響深遠。<sup>3</sup>而海峽彼岸，輾轉道途，避難白沙的臺靜農，則是在大學教授「中國文學史」課程的同時，致力於編寫〈中國文學史方法論〉，以及《中國文學史》教材講義，持續多年。<sup>4</sup>這些講義文稿當時並未正式出版，而是在他逝世十餘年之後，才由門人弟子代為編纂成書。<sup>5</sup>雖引發若干討論，仍相對有限。<sup>6</sup>這兩位學者的成長背景與

<sup>3</sup> 相關研究可參見陳芳明：〈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收入氏著：《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頁100-115。陳萬益：〈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觀析論〉，收入東海大學中文系編：《戰後初期臺灣文學與思潮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頁161-187。吳叡人：〈重層土著化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6卷3期（2009年9月），頁133-163。江寶釵：〈黃得時的古典文學史論及其相關問題〉，《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19期（2014年10月），頁191-222。李育霖：〈帝國與殖民地的間隙：黃得時與島田謹二文學理論的對位閱讀〉，收入李育霖、李承機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年），頁277-300。

<sup>4</sup> 臺靜農於1935年受聘於廈門大學，開始講授「中國文學史」課程；1936年轉赴山東大學任教，亦講授此一課程。1947年受邀渡海來臺，任教於臺灣大學，不僅講授「中國文學史」課程多年，更於1954年與國立編譯館簽約，撰寫《中國文學史》教材專書。

<sup>5</sup> 詳見柯慶明：〈出版前言〉、何寄澎：〈編序〉，俱見臺靜農：《中國文學史》（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年，臺大九十週年校慶版），頁xix-xxi、頁xxiii-xxix。後文所引用之臺著《中國文學史》，版本皆同此。

<sup>6</sup> 參見何寄澎：〈敘史與詠懷——臺靜農先生的中國文學史稿書寫〉、齊益壽：〈冰雪盈懷絕世姿——臺靜農師魏晉文學史稿讀後〉，俱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年），頁159-182、頁229-262。何寄澎、許銘全：〈文學史書寫的典型——寫於臺靜農先生《中國文學史》三版付梓前〉，《書目季刊》49卷3期（2015年12月），頁129-143。

經歷迥然不同，當時天各一方，並不相識，當然更不曾想到，戰後因緣際會，竟會在臺大中文系共事二十餘年，一起作育英才，為日後臺灣的文學教育奠定根基。在那個陞降不安的時代裏，兩人文學史所關注的對象一為臺灣，一為中國，乍看之下，互不相涉，各自的撰述因由與所欲回應的問題亦有所不同；然而，臺灣當代的歷史文化，主要原就是由中國大陸與日治臺灣雙源滙流而成，兩人不約而同地在動盪時代中從事「文學史」書寫，並比而觀，正所以凸顯近代以來，「文學史」在作為學科教材，以及被視為辨識國族特徵、形塑文化認同之重要憑藉的同時，與時代歷史之間的複雜互動。另一方面，由於中國與臺灣學者的「文學史」書寫皆淵源於日本，自十九世紀末以來，日本各類文學史的書寫，又深受法國學者泰納（Hippolyte Adolphe Taine, 1828-1893）撰寫《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1863）的啟迪。泰納所提出的「種族」（*la race*）、「環境」（*le milieu*）、「時代」（*le moment*）三要素之說，更是被日本與兩岸學者廣泛挪用，影響深遠。儘管該說因過度重視實證而備受批評，風行一時之後，即趨於沈寂；但細讀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仍可看出：兩人皆對泰納之說有或多或少地接受，並且做出不同面向的轉化運用。因泰納學說而產生的微妙牽連，以及因對照而生的問題性，亦值得深究。因此，以下即以日本之文學史書寫對於泰納三要素說的承衍情形為切入點，進而試圖探討：黃得時為何要以「歷史」取代泰納的「時代」說？我們如何循此「重讀」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並開展不同的觀照面向？臺靜農為何會有〈中國文學史方法論〉之作？放在晚清以來的《中國文學史》書寫脈絡之中，我們如何為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尋找定位？當然，更重要的是，如果說，「史識」與「詩心」分別是中國傳統「史學」與「文學」書寫的核心要素，那麼，作為「文學史」的作者，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是否，以及如何以其「史識」與「詩心」的交融辯證，體現超越泰納的格局並留下不同的書寫典型？

## 二、泰納的「種族·環境·時代」說 與日本的「文學史」書寫

泰納是法國著名的文學批評家與史學家，早年曾在醫科學校學習過生理學，後來進入巴黎學院高等師範專攻哲學，著作包括《十九世紀法國哲學家研究》（1857）、《評論集》（1858）、《英國文學史》（1864）、《藝術哲學》（1865）、《論智力》（1870）等多種。他重視科學與實證研究，嘗試將自然科學的研究引入精神科學，被公認為自然主義文學的理論旗手，也是連結黑格爾與佛洛伊德學說的重要樞紐。其中，《英國文學史》無疑是最具影響力的著作。

基本上，以「國別」為本位的文學史書寫，乃是伴隨歐洲民族國家興起，以及現代性之追求而出現的產物。它一方面與歐美各國在共同的希臘、羅馬、中世紀等文化遺產外，尋求各別的國家認同與傳統有關；另一方面，也受到達爾文與史賓塞等人進化理論的影響。<sup>7</sup>而「文學」觀念的趨於現代化，則是重要關鍵之一。據喬納森·卡勒（Jonathan D. Culler）之說，一直到十八世紀，「literature 這個詞和它在其它歐洲語言中相似的詞指的是『著作』或者『書本知識』」，<sup>8</sup>現代意義的「文學」，直到十九世紀才真正出現；<sup>9</sup>而「國家文學」

<sup>7</sup> 參見 Rene Wellek, *The Attack on Literature and Other Essays*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pp. 64-65.

<sup>8</sup> 因此，現今在普通學校和大學的英語或拉丁語課程中，被作為文學研讀的作品，「過去並不是一種專門的類型，而是被作為運用語言和修辭的經典學習的」。參見（美）喬森納·卡勒著，李平譯：《文學理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21-22。

<sup>9</sup> 如 Terry Eagleton 就表示：「其實，我們自己的文學定義是與我們如今所謂的『浪漫主義時代』一道開始發展的。文學（literature）一詞的現代意義直到19世紀才真正出現。這種意義上的文學是晚近的歷史現象：它是大約18世紀末的發明。」見（英）特雷·伊格爾頓著，伍曉明譯：《二十世紀西方文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6-17。



(Nationallitteratur) 的概念則是從 1770 年代才開始在德國發展出來。<sup>10</sup> 此時，「文學」被視為是民族精神、國家心靈的反映，文學史書寫，遂亦成為想象的民族共同體的一種圖解形式，重要性不言可喻。而「進化論」，則成為人們運用於組織文學發展歷史的一種時尚的理論框架。

在此情況下，泰納的「種族·環境·時代」三要素說，正是以科學精神為基底，為文學史書寫，提供明確的方法論依據。當時的「文學史」，或仍雜入不少「非文學」的敘述，或停留於依時序臚列作家作品之際，他的《英國文學史》無論取材抑是論述方式，皆不同既往。在〈導論〉中，泰納依循由外而內、由現象而成因、由個別而整體的論述方式，層層推進，闡明文學如何在「種族·環境·時代」的相互作用之下，體現其「民族精神」。該文開宗明義宣示：

我們已經發覺，文學作品並非僅是想像的遊戲、孤絕於外的腦內狂想；而是對周遭風俗的摹寫以及對精神狀態的標誌。通過文學經典，我們得以發覺數個世紀以前的人們是如何感受以及思考。此一方法已經被嘗試並且獲得成功。<sup>11</sup>

循此，泰納進一步闡述：「種族」乃是著眼於生理學和遺傳學意義，意指一個民族與生俱來的本能與可辨識的特徵，包括固有性格、氣質、觀念和智力等方面所體現的內在本質。「環境」意指塑造人類性格的外部力量，包括種族生存的自然環境，以及政治狀況、思想潮流、風俗習慣等社會環境。而「時代」，則是「種族」在與「環境」的共同作用下，在持續的時間中所留下的痕跡。它凝聚了一個種族所有的過去經驗，在時間上劃定種族生存和環境發展的不同階段；而每一階段，皆各有支配政治、哲學、文學、美術等領域的一致傾

<sup>10</sup> 參見（英）雷蒙·威廉斯著，劉建基譯：〈Literature（文學）〉，《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臺北：巨流出版社，2004年），頁215-220。

<sup>11</sup> Hippolyte Taine,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Paris: L. Hachette et cie, 1863. P.3. 法文譯文由臺大中文研究所博士生林文心協助翻譯。

向自我特徵，從而構成此種族在特定歷史中的精神狀態。<sup>12</sup> 而正是由於這三要素所構成的法則，使得人們對於探究一切人類的精神現象，也如同探究物質現象一般，能夠總體把握它們產生、變化、消亡的成因。

泰納《英國文學史》及其三要素之說的出現，不僅令人耳目一新，而且風行一時。不久之後，不少學者紛紛承據其說而更新了文學史撰寫的取材、論述方向與敘述模式。就以影響中國文學史書寫最鉅的日本學界而言，其轉變更是明顯可見。事實上，為了學科建制的需要，日人早有《中國文學史》之作。只是當時在觀念、取材，及書寫方式上，都深受中國傳統學術思想與文獻學的影響。以出版於 1882 年的末松謙澄《支那古文學略史》為例，該書論述範圍僅限於先秦，以中國上古思想家、文學家及經典為貫穿線索，包括《周禮》、《左傳》、《國語》及孔、孟、老、莊、楊、墨等人，各列一篇，首先是概述，其次是名篇名句段落拔萃，最後進行人物與作品總評。雖有穿插對《詩經》、《楚辭》之評價，實際上對於「文學」的理解卻限於諸子學，書寫方式上，亦僅止於文獻的摘錄列述。

然而，1890 年前後，日本出現了許多出自於年輕學者之手的「文學史」，無論是「日本」文學史，抑是「中國」文學史，都可看到對於泰納之說的接受與運用。<sup>13</sup> 如由三上參次、高津楸三郎所合撰，號稱日本第一部的《日本文學史》，便明白提到：

法國碩學泰納，編撰文學史，研究該國心理學，心理學可知心內之現象，

<sup>12</sup> 相關論述，亦可參見林巾力：〈建構「臺灣」文學——日治時期文學批評對泰納理論的挪用、改寫及其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3 期（2015 年 3 月），頁 1-35。陳廣宏：〈泰納文學史觀的引入〉，《中國文學史之成立》，頁 91-115。

<sup>13</sup> 據日本學者川合康三之說，明治時期的年輕學者既具有中國傳統學術訓練，又勇於接受新知，因此能很快吸收西方新興學說，並將其融會、落實於「文學史」之撰寫。參見（日）川合康三著，朱秋而譯：〈中國文學史的誕生：二十世紀日本的中國文學研究之一面〉，收入葉國良、陳明姿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文學篇》（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年），頁 237-248。

了解智情意三者，文學史因此得以窺得國民之心。<sup>14</sup>

隨後古城貞吉（1866-1949）、笹川種郎（1870-1949）、久保天隨（1875-1934）等人的《中國文學史》，更是將之融會於對「中國文學」之發展的詮解之中。例如古城之作，開篇即從中國文學外部的自然環境與政治環境因素談起，並藉此說明南北文風差異：

中國的環境對於中國文學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山川風土、風俗好尚都是一個國家的縮影，這個縮影會映射到文學上，中國作為亞細亞最大的一個國家，高山大河在境內流過，土地廣漠無邊，風俗習慣南北東西皆不同……。中國自古以來西北的政治較為嚴苛，江南的統治較為寬鬆，政治的影響呈現在文學上，則西北之詞氣勢剛烈，音韻鏗鏘；江南之詞雍容和雅，和音婉轉。……<sup>15</sup>

笹川之作，則是根據地域之別，將中國分為「南人」與「北人」，並認為正是由於人種差異，遂導致文學創作的不同，提出「南方人種善於想像」，「北方人種注重實際」之說，並循此說明何以「燕趙古來多慷慨悲歌之士」，而「楚國的巫術以及辭賦皆屬南方」。<sup>16</sup> 至於久保天隨，則是在地域上的「北方」與「南方」文學之分外，另再提出「中部文學」之說，同時並強調：「全部的藝術作品，是因時代共通的思想與個人的癖性而形成」，<sup>17</sup> 雖然泰納之說已被調整修正，但影響仍然依稀可見。<sup>18</sup>

由此可見，泰納「三因素」之說，打破日本對於中國文學研究的傳統方法論與書寫方式，中國文學的研究思路，亦因此得到進一步的拓展。而此一「文

<sup>14</sup>（日）三上參次、高津楸三郎：《日本文學史》（東京：金港堂，1890年），頁28-29。

<sup>15</sup>（日）古城貞吉：《中國文學史》（東京：東華堂，1897年），頁6。按：雖然《北史·文苑傳》已有「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之說，但明確從自然環境與政治環境因素去說解其所以然者，仍以古城為始。

<sup>16</sup>（日）笹川種郎：《中國文學史》（東京：博文館，1898年），頁2-3。

<sup>17</sup>（日）久保天隨：《中國文學史》（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04年），頁2-3。

<sup>18</sup> 趙苗：〈日本中國文學史觀的建構：1882-1912〉，《華文文學》2017年第2期，頁64-71、陳廣宏：〈泰納文學史觀的引入〉等文，對此皆有詳述，可參看。

學史」內蘊的觀念與書寫方式，隨即也分別對中國與臺灣兩地的文史研究及文學史書寫造成極大影響。中國方面，梁啟超、王國維、周作人等，皆曾援用其說，作為闡述己說的框架；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的〈緒論〉中，更直接引據泰納之說，並與之對話。<sup>19</sup> 臺灣早期的文學批評家，包括島田謹二、巫永福、劉捷、黃得時等人，亦無不挪用其說，作為建構臺灣的文藝批評或文學史書寫的重要論據。<sup>20</sup> 其中，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論述，更是以此為基礎而開展。經由這樣的理解，我們乃得以深入探析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相關書寫。

### 三、重讀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 ——以「歷史」為核心的書寫型態

#### （一）黃得時「臺灣文學史」研究的縫隙

作為撰寫「臺灣文學史」的先行者，黃得時以及他的文學史論述，在臺灣文學研究發展之初，即備受關注，並引發諸多學者討論。檢視既有的研究成果，明顯可見的是：各家論述雖因所關注之面向不同，各有重點；但強調黃得時立足於臺灣土地，以臺灣為主體的立場去建構臺灣文學史的用心，肯定它對於戰後臺灣文學史書寫的重大影響，則是並無二致。<sup>21</sup> 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應是當

<sup>19</sup> 參見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緒論》（臺北：莊嚴出版社，1991年），頁2。

<sup>20</sup> 林巾力：〈建構「臺灣」文學——日治時期文學批評對泰納理論的挪用、改寫及其意義〉一文對此論之甚詳，可參看。

<sup>21</sup> 既有之研究由陳芳明、陳萬益開啟端緒，為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研究奠定重要基礎。之後論者各有脈絡，亦各有洞見，據所涉及的重點，則可大別為兩個面向：其一是綜論之外，兼及黃的取材來源，探討連橫《臺灣詩乘》對於黃得時撰寫古典文學部分的影響，以陳芳明：〈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江寶釵：〈黃得時的古典文學史論及其相關問題〉為主。其二則是側重於理論之辨析，關注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對話／對抗，或對位式閱讀；陳萬益、橋本恭子、吳叡人、李育霖等，皆著眼於此。而林巾力則從「殖民地的文學史建構」角度，就其認識論、方法論以及實際的歷史開展進行討論。

時島田謹二等在臺日本學者提出「外地文學」之論，不僅將「本島（臺灣）人」排除在外，並且將它納入為日本文學的一翼。島田以為：

臺灣的文學作為日本文學的一翼，其外地文學——特別作為南方外地文學來前進才有意義。和內地風土、人和社會都不同的地方——那裏必然會產生和內地不同而有其特色的文學。表現其特異的文學名之為外地文學。此一名稱於西歐漸為學界所採用。對我們日本人來說，臺灣和朝鮮及其他並排著正是那樣的外地。南方的一外地——這就是臺灣作為日本文學中之一翼佔有的特殊意義。<sup>22</sup>

所以如此，除了涉及當時日本文壇的中央／地方之爭外，<sup>23</sup> 島田以殖民者的立場檢視臺灣文學，遂認為隨著殖民者的轉易，臺灣文學只能分別隸屬於荷蘭、大清及日本等殖民母國的文學，無法獨立成史。然而黃得時翻轉其說，不僅為臺灣文學界定出明確的範圍與必須提及的對象，更從「種族·環境·歷史」三方面去標舉臺灣文學的「獨特性格」，並據以說明自己撰寫〈臺灣文學史〉的原因：

有些人也許會說，改隸前的文學當然是清朝文學的一環，又改隸後文學包含在明治文學之內，不必特地銜奇，獨立思考「臺灣文學史」。然而，臺灣從它的種族、環境抑或歷史而言，具有獨特的性格，所以擁有清朝文學乃至於明治文學怎麼也看不到的獨特作品。倡導這樣反對論的人，猶如日本文學包含在世界文學之內，南洋史的一部分包含在東亞史內，另一部分包含在西洋史之內，因此不需要特地把日本文學抑或南洋史巧立名目之說相同。我們相信日本文學在世界文學之中放出異彩，臺

<sup>22</sup> (日)島田謹二：〈臺灣文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原刊《文藝臺灣》2卷2號(1941年5月)，後收入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年)，第3冊，頁97-116。

<sup>23</sup> 詳見柳書琴：〈誰的歷史？誰的文學？——日據末期文壇主體與歷史詮釋權之爭〉，收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臺灣文學史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高雄：春暉出版社，2008年)，頁89-134。

灣文學也具有清朝或明治文學所沒有的獨特性格而撰寫本文。<sup>24</sup>

也因此，黃隨後即分別針對「種族」、「環境」、「歷史」三者予以進一步闡釋，包括：「種族」兼有原本之高砂族、先後來臺的荷蘭、西班牙、漢人、日本人，多種多樣；「環境」之自然景色瑰麗且具備高砂族之珍奇風俗習慣，以及「歷史」是時間性的作用，臺灣先後分由不同國家統治，「這些相異民族的政治底支配力，不久就反映在文學作品上」。

參照於泰納學說，明顯可見的是，黃對它的援用，其實已經過相當程度的改寫。例如，在「環境」方面，黃僅著眼於臺灣自然景觀與原民風俗對於文學書寫的影響，未及於政治狀況與思想潮流等因素。尤其，黃對於臺灣「種族」多種多樣的陳述，實與泰納以單一民族之特色去觀照各國的文學史發展，有明顯差異；而這一部分，正是現今學者關注的重點所在。其中，吳叡人就提出「重層土著化」之說，認為黃將先後來臺的不同移民皆吸納為臺灣「土著」，讓臺灣成為一個「混血民族」，正是強化臺灣文學的主體性格，展現被殖民者對日本殖民者的反抗。<sup>25</sup>此一持以後殖民立場，凸顯「反抗性」的觀點，先後為不少學者援引，並不斷開展。<sup>26</sup>

不過，既有的研究成果固然精彩紛陳，其中卻有一個很大的縫隙，始終未

<sup>24</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序說〉，原載於《臺灣文學》3卷3號（1943年7月），後收入江寶釵編：《黃得時全集9》（臺南：國立臺南文學館，2012年），頁29-48。以下所引該文，皆同此。

<sup>25</sup> 吳叡人：〈重層土著化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

<sup>26</sup> 如江寶釵〈黃得時的臺灣古典文學史論暨其相關問題〉一文即論析黃如何根據重層土著化的原則，以民族主義與場域概念去建構他的臺灣文學範疇論，同時比對連、黃二人關於古典詩人的敘述文字，指出二人的歧異處。李育霖〈帝國與殖民地的間隙：黃得時與島田謹二文學理論的對位閱讀〉亦在吳說的基礎上，另行援引薩伊德的「對位閱讀」與「文化地形學」之說，試圖據此「重新探測黃得時的文學理論與島田謹二的外地文學中的不同主題如何相互交織、抗衡與爭勝，並協調導引出秩序的過程」；亦即意圖以「協調導引」取代「對抗」，進而「導引出一個新的後殖民斡旋的方法與策略」。

能得到重視，遑論深入探討。那就是：如果黃得時的文學史書寫，乃是以泰納的三要素說為基礎發展而成，那麼，在「種族」與「環境」之外，泰納的另一要素明明被理解為「時代」（le moment / epoch），但黃得時，卻是將它轉易／譯為「歷史」，這是什麼緣故？以「歷史」取代「時代」，是否別有用心？據此進行的文學史書寫，以及因之開啟的解讀與研究，是否將出現不同的風景？再者，儘管論者咸以為黃得時以「臺灣」為主體的書寫立場明確，但由於書寫分期仍依據（一）鄭氏時代；（二）康熙、雍正年代；（三）乾隆、嘉慶時代……等次第進行，遂認為他「還是免不了必須將臺灣的文學置入『中國』的時間裏來掌握，這相對於以『日本』的時間作為開展或許有其對抗的意味在內，但如此一來，還是無法真正地讓臺灣的文學在自身的時間脈絡中成為自成一格的敘事」<sup>27</sup>——這類論述所帶出的問題是：臺灣文學「自身的時間脈絡」與「『中國』的時間」是否一定必須完全切割？臺灣文學的生成過程如何？它與「中國文學」，以及「日本文學」之間，具有怎樣的相互關係？正是這些問題，讓我們意識到「重讀」黃得時臺灣文學史的必要性；而黃的「歷史」觀，很可能就是一個重要的切入點。以下，即先釐清泰納「時代」說與黃得時「歷史」說的義界，並據此審視「臺灣文學史」書寫的實際操作方式與隱含其間的文學史觀，以期為黃得時的「文學史書寫」開展出不同的閱讀可能性。

## （二）當「時代」被轉易／譯為「歷史」

泰納的《英國文學史》原是以法文寫就，1886年由Henri Van Laun英譯，在倫敦出版。此外，亦有平岡昇的日文譯本，1940年東京文創社出版。對照之下，法文版的「le moment」一詞英文版譯作「epoch」，二者雖然都有「時代」之意，但側重的意涵實略有出入。一般而言，「epoch」較具有劃分特定時期之意，並未強調其中所可能隱含的過去因素。然而細讀泰納的論述，可以看出：

<sup>27</sup> 林巾力：〈殖民地的文學史建構：重探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史」書寫〉，《臺灣史研究》23卷4期（2016年12月），頁81-122。

書中凡言及「le moment」部分，幾乎都指向時間的延續性，而這同時也連結到他對「人種」及「環境」的論述。例如，他提醒：民族特質與周遭環境的變因並非是在一塊白板上運作，其運作的平面本身便已承載過去的印記；藉由繼承與創新，才可能開創出每一偶然的輝煌時期。也因此，他的結論是：前行者的成果總是影響著後繼者。<sup>28</sup> 換言之，「le moment」隱含著過去時間歷程中所積澱、留存的各種或有形、或無形的事物，它們影響當代，也開啟未來。只是一般讀者大多受英譯「epoch」一詞的影響，將「le moment」理解為「時代」，遂與泰納的原意略有出入。

反觀黃得時，他以「歷史」作為與「種族」、「環境」並列的文學史三要素，雖然也未必與「le moment」的原意完全相吻合，卻是凸顯出其著重「時間」之「綿延」歷程的用心。而這恰恰是貫串黃之「文學史書寫」最關鍵的元素。綜觀黃得時完成於四〇年代的「臺灣文學史」書寫，依序計有〈輓近的臺灣文學運動史〉、〈臺灣文學史序說〉，以及〈臺灣文學史·第一章明鄭時代〉、〈臺灣文學史·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四篇。除第一篇書寫範圍為日治之當下外，另三篇皆屬古典文學範疇。其中，〈臺灣文學史序說〉是為序篇，該篇先釐清文學史的書寫範圍與對象，繼而從「種族·環境·歷史」三者去敘明臺灣文學的特色，之後便依「明鄭」、「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改隸之後」之次第，簡敘各階段文學發展之大要。而〈序說〉，一開始便是這麼說的：

姑且不論無所屬年代，荷蘭時代的三十八年（1624-1661），鄭氏時代的二十二年（1661-1683），清領時代的二百二十二年（1683-1895），以及改隸以來到今年的四十九年，加起來總共三百一十年的歷史，其間到底有怎樣的文人存在？又有怎麼樣的作品從這個島嶼產生？這些作品承繼了怎樣的潮流一直到現在？

這段文字出現於全文篇首，先簡敘歷史，繼而連串提問，才開始分別說明臺灣

<sup>28</sup> Hippolyte Taine,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Paris: L. Hachette et cie, 1863. P.30.



文學史的範圍與對象，以及關於「產生文學的三個泉源」：「種族」、「環境」、「歷史」。甚至於，在正式進入界定「範圍與對象」之前，還特別補充說明：

不用說，臺灣是個遠海的孤島，自古以來沒有形成統一的國家，除去鄭氏時代僅有的二十二年間之外，或作為荷蘭或作為清朝的屬地，直到明治二十八年才收入日本的版圖之故，臺灣文學史自然也受到這些政治性影響，其範圍極其廣大，而所要提的對象也是涉及到多方面。因此，簡單地說到臺灣文學，在某種情況下，跟中國有特別的關聯。

論及「歷史」時，更明確表示：

這裏所說的歷史，是時代或時世的意思；如果把前項的環境視為空間性作用的話，它恰好是時間性的作用。如今，回顧從荷蘭治世以來到現在的三百多年時間的歷史，……分別由不同的國家所統治。換言之，荷蘭為歐洲人，鄭氏是漢民族，清朝是滿州族，日本是大和民族，這些相異民族的政治底支配力，不久就反映在文學作品上。

在這些文字中，我們看到黃得時幾乎是不憚其煩地，一再陳述臺灣自荷治以迄於日治以來的歷史進程，他對於臺灣「歷史」的重視，由此可見。顯然，在他的論述中，「時間性作用」的「歷史」與「空間性作用」的「環境」，正是構成「臺灣文學」生成的兩大座標；唯其於立足於臺灣土地的同時，亦放眼於歷時性的轉折遷變，才能理解其間「種族」之所以多種多樣，以及隨之而來的，不同的「政治支配力」之於文學的作用。

也因此，黃在界定臺灣文學史之範圍及論述對象時，雖然條列出「五種情形」，<sup>29</sup> 並且表示：真正可以成為臺灣文學史的對象的是第一種情形：「作者為出身臺灣，文學活動在臺灣做」。但是作為臺灣文學史要予以處理的範圍，

<sup>29</sup> 五種情形依次為：1. 作者為出身臺灣，文學活動在臺灣做。2. 作者出身於臺灣之外，但在臺灣久居，文學活動也在臺灣做。3. 作者出身於臺灣之外，只有一定期間，在臺灣進行文學活動，此後即離開臺灣。4. 作者雖出身於臺灣，但文學活動在臺灣之外進行。5. 作者出身於臺灣之外，且從來沒有到過臺灣，只是寫了有關臺灣的作品，文學活動皆在臺灣之外進行。

卻應該是：

以出身於臺灣，在臺灣進行文學活動的人以及出身於臺灣之外，但久居在臺灣，在臺灣進行文學活動的人為主，短暫逗留及其他人，限於有必要時提他們的程度。領臺以後，只把日本人在臺灣的文學活動當作文學史的對象，這稍微失之為見解窄狹，是我們所不取。

箇中關鍵，即在於三百多年來，臺灣政權幾經更迭，

改隸以前屬於荷蘭或清國，改隸以後一直隸屬日本，所以文學也與中國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說到明末清初時代的文學作品，幾乎由對岸來臺的官吏或文人手中完成，因此，第二種情形也應考慮做重要的對象。這在有關改隸後的日本人的文學也適用。

關於此一界定，幾乎所有論者都注意到，它乃是以「臺灣」的地理空間為核心。再根據作者與臺灣關係之深淺，逐一確立臺灣文學史的書寫範圍及對象。其意欲對話或反駁的對象，即是島田謹二僅取在臺日人之作而撰寫的〈南島文學志〉與其它臺灣文學相關的論述。<sup>30</sup>然而，在與島田對話的同時，黃將「中國人」與「日本人」的文學納入臺灣文學史的用心，毋寧更值得注意。它提示我們：所謂臺灣文學獨特性或是主體性的建構，與其說是藉由排除／脫離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而完成，不如說，正是吸納並兼融了與臺灣相關的中、日文學，才成其為「清朝文學裏不存在，明治文學裏也不存在的臺灣獨特的文學」——而箇中最重要關鍵，正是黃得時的「歷史」意識，以及因之而生成的、兼融並蓄的文學視野。他的〈輓近的臺灣文學運動史〉經由觀察報刊雜誌與文藝組織的動態發展，兼顧在臺日人與臺灣人的文學；〈明鄭時代〉與〈康熙雍正時代〉兩章，則專論來臺之中國詩人，正是其歷史意識與文學觀的體現。明乎此，我們乃得以深入其文學史的書寫形態及文學／史論述。

<sup>30</sup> 橋本恭子曾指出：島田謹二的「南島文學志」與「外地文學」相關論述，其實原本就是從日本立場談「在臺灣的」文學，而不是「臺灣」文學，因此只談日人文學，將臺人之作排除在外。參見（日）橋本恭子著，李文卿、涂翠花譯：《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的體驗與解讀》（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頁115-122。

### （三）《臺灣文學史》的書寫形態與文學／史論述

如前所述，黃得時在歷史的時間座標軸上，清楚看到異民族「政治支配力」之於文學的作用，因此，相對於泰納將「政治」視為「環境」因素的一部分，黃卻是將它納入為「歷史」因素的作用。他的書寫形態與文學史觀，亦是以此為中心而開展。它以「史實」、「史料」為基礎，進而形成其個人之「史識」。落實於「文學史」書寫的組織結構，首先可見的是，〈序說〉闡釋「歷史」之於文學的作用，即根據史實史料，舉例說明：

例如，明朝遺臣而不甘心為清朝官吏的人，或者改隸當初不願做帝國臣民而逃回對岸的文人當中，就有人創造了許多吐露民族不滿或對政治不平的作品。不過不要忘記，另一方面也留下了許多超越民族意識，欣然協力新統治者的多數作品。

其次，進入臺灣文學史的具體論述時，更是每章開始皆設置一節「導論」，概說該時期的歷史與政治實況，並據此總說當時的文學特色，之後才開始依序敘述各別作家作品。如〈明鄭時代〉的導論，即先界定此一時期為「包含明鄭渡臺以前以及鄭克塽降清以後的大約十年多的時間」。而「這個時代的特色是幾乎所有作者，不欲在新王朝的清國做官。歌詠著為保全幾莖頭髮而渡海的明遺臣的存在，以及其作品都有哀切剝心的鄉愁情念；否則就是吐露對清朝不平、憤懣的激情。這跟接著而來的康熙、雍正時代的作家，只是被獵奇心所驅使，鬧著玩地歌詠臺灣風物，飽嘗異國情趣，卻是大異其趣的」。因此，「明鄭時代的作家更顯得態度認真，苦惱深刻。一行一句都以心淚來描寫。讀這種詩篇，有大大地感動人的剛毅精神。」<sup>31</sup>

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亦然。〈導論〉先陳述明亡之後，清廷是否要將臺灣納入永久版圖的爭議，與納入清版圖後的地方政治體制；其後才說到

<sup>31</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一章明鄭時代〉，原載《臺灣文學》4卷1期春特輯號（1943年12月），後收入江寶釵編：《黃得時全集9》，頁71-90。以下所引該文，皆同此。

「在文學史上這個時代的特色，不同於明鄭時代的文人為明朝遺臣，此時代的文人，幾乎全部都來自對岸來臺的官吏抑或其賓客。在這些人的手裏完成的詩文，不像前代文人，歌詠鄉愁和憤懣的敘情詩文非常少見，採用竹枝詞，日記和雜詠及叢談的形式，對初次接觸的臺灣特殊風光現出驚異的眼光，多是對看不慣的原住民奇習做有趣的吟詠，敘景或敘事的詩顯著地多」。<sup>32</sup>

正是由歷史變遷與政治實況切入，黃得時對於作者及其詩文的論述，遂也多從文學的主題與內容著眼，就關乎於「臺灣」之自然環境、民情風俗或歷史政治者進行說明，至於風格形式或修辭技法，相對所論不多。然而，其中仍不乏重要見解，尤以「寫實」為主軸而開展出的論述，最值得注意。

基本上，泰納的「種族·環境·時代」之說，原就是以實證主義與科學精神為核心，影響所及，對於文學「寫實」之重視，遂成為一時主潮。就黃得時而言，他在稍早發表的〈輓近臺灣文學運動史〉一文中，即以此為準則，就西川滿與《文藝臺灣》提出批評，認為西川滿的詩作「一味地追求耽美的、幻想的固有趣味，常忘去現實，有耽溺之嫌」。《文藝臺灣》的編輯「為追求美的結果，趣味性濃。乍看非常美麗，可是相對地小而整齊且遠離了現實生活，所以一部分人的評價並不高」。相反地，作者多為本島人的《臺灣文學》「徹底貫徹了寫實主義，非常具有野性。『霸氣』或『魁偉』充滿著篇幅」。<sup>33</sup>此一文學觀，同樣貫串於《臺灣文學史》的作家論之中。如論明鄭時代的沈光文，「其詩平淡以寫實為主，哀切的鄉愁，打動人心絃」。談他的〈東吟社序〉、〈平臺灣序〉，則說他雖然用了四六駢體的文章，但不被典故和形式束縛，

大膽適切地詳細記錄從臺灣的星野到山川、草木、歷史、地理，充分表現了光文的寫實精神及一點也不被形式所拘束的漂泊詩人的人品。<sup>34</sup>

<sup>32</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原載《臺灣文學》終刊號（1943年12月），後收入江寶釵編：《黃得時全集9》，頁141-184。以下所引該文，皆同此。

<sup>33</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輓近臺灣文學運動史〉，原載於《臺灣文學》2卷4號（1942年10月），後收入江寶釵編：《黃得時全集9》，頁207-224。

<sup>34</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一章明鄭時代〉。

不過，即或「寫實」是評論文學的重要準則，仍然需要與其它條件相配合。以談郁永河與《裨海紀遊》一節為例，黃得時讚美郁永河的臺灣踏查之行及採疏書寫具有求真的科學精神，敘述亦極具科學性；《裨海紀遊》「文辭簡潔流暢，一點也沒有停滯，常觸及到事物的核心，客觀地觀察而描寫事物」，沒有中國文人因重視對仗平仄而歪曲事實的缺點，它能夠「按事實實在記述，所以文章有活潑而打動人心弦的力量」。因此，黃推舉它為「臺灣文學史上，隨筆文學裏最出色的作品」。然而，郁永河還有不少以寫實筆法描寫臺灣風俗民情的詩作，黃對它們的評價卻並不高：

郁永河的詩同其文章一樣過分寫實，所以很可惜作者的主觀和個性沒有表現出來。<sup>35</sup>

由此可見，作者的「個性」，或者說，「性情」與「懷抱」，是黃評論文學的另一重要原則，尤以詩作為然。因此，論明鄭時代的張煌言，選錄的是「風韻與氣骨卓越的詩」；<sup>36</sup>論康熙時期的藍鼎元，讚美他的〈檄臺灣民人〉「文句之間，流露著真情，打動人心弦」；然而詩作卻只是「藉著韻語而討論時事之作，從詩中感受不到作者高邁的藝術感興」。<sup>37</sup>

不過，整體而言，黃得時文學史對於所書寫之作者的取捨，往往並不完全從文學本身考量，而是兼及其人其文對於臺灣文學、歷史、文化與文教事業的貢獻。其中，關乎文學「史料」來源的「修志事業」，與落實、普及文教的「推展文運」二事，尤其是論述重點。

在「修志事業」方面，第一章〈明鄭時代〉論季麒光，黃就提及他曾在臺「修志」。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的「導言」，敘述該時期政治環境變革之後，緊接著便是關於季麒光以來，臺灣「一府四縣三廳志」之修志情況的介紹；隨後進入個別作家論述，更是以「高拱乾與修志事業」開篇，詳述高拱乾如何以季氏的《臺灣郡志稿》為底本，纂集為《臺灣府志》十卷，後繼者又如何以

<sup>35</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

<sup>36</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一章明鄭時代〉。

<sup>37</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

之為基礎，進行多次「重修」與「續修」。對於這部作為臺灣本島正式修史之嚆矢，也是清領後的第一本官撰府志《臺灣府志》，黃得時認為「應該予以特書大書」。

在「文學史」中加入大篇幅的「修志」說明，應非偶然，如此作法，實為其它一般文學史所罕見。除了再次凸顯黃得時對「歷史材料」的高度重視之外，亦涉及清領時期臺灣古典文學作者群的背景特色，以及文學史書寫之取材來源的現實問題。前已言及，明鄭以來，臺灣的文學書寫，多出自於對岸來臺的文人或官吏；尤其康雍時期，政治安定，來臺文人閒覽臺灣風光，對臺灣具有好奇心，黃得時以為，此一傾向作用於政治方面，即為「促進了紀錄臺灣風土人情的所謂『修志事業』」。就文學史的撰寫者而言，亦以此而得有取材之資。黃曾明白指出：

其中的藝文項收錄貴重的詩文及散佚的文獻序文，我們透過這些才能認知當時的文學。<sup>38</sup>

另一方面，由於不少文人官員往往兼具修志者身分，他們的文學，自然都被收錄於臺灣的府志與各縣方志的「藝文卷」中，成為重要內容。舉凡來自對岸的文人高拱乾、陳璘、陳夢林等，莫不如此。本土文人方面，乾隆時代的臺南舉人陳旭初，為巡道劉良璧聘請續修《臺灣府志》，同樣「在志中收錄自己寫的詩多篇」。<sup>39</sup>此一特殊現象，或可歸因於臺灣早年文教未能廣被，文人與文學書寫有限；但是其間所隱含的「文」與「史」的微妙辯證，毋寧更值得注意：文人與文學書寫被作為歷史之一部分，載錄於史書；史書所載，則又成為文學史的構成內容。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特別著墨於此，自是對此有所會心。此一對於「文學」與「史志」相倚相成的體認與實踐，更是不時流露於他的文學史論述之中。如「郁永河與《裨海紀遊》」一節，首先強調的是它「為臺灣文化史的研究提供許多優秀的資料」，「其中所詠的詩歌，在認知當時的

<sup>38</sup> 同前註。

<sup>39</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序說〉。

人情風俗上不可缺少」。談「藍鼎元與《鹿州全集》」，說明他集中的《平臺紀略》是有關朱一貴之亂靖定始末的紀錄，因屬「有關朱亂的根本史料而被珍重」；《東征集》為戡定朱亂幕中所寫各公檄、書稟等文的精選，「自古以來作為治臺必讀之書而膾炙人口」。論及「黃叔瓚與《臺灣使槎錄》」，指出其中〈赤崁筆談〉、〈番俗六考〉、〈番俗雜記〉三篇「採摭最豐富，給後來的府縣志編修，留下貴重的材料」。〈赤崁筆談〉、〈番俗六考〉都與文學相關，但它的重要性不在作者個人文學書寫本身，卻是因為前者的「雜著」部分有如正史藝文志，敘述了高拱乾〈臺灣賦〉、季麒光〈客問〉等文章；後者記載「用漢音來寫出原住民歌的原語」，「在研究原始歌謠上留下極佳的材料」。<sup>40</sup> 因此最後，黃得時對於黃叔瓚其人其作的總評是：

黃叔瓚為優秀的政治家，同時為極認真的儒學家。說到文學之路，其實並非他所長。……雖然如此，黃叔瓚留下了《臺海使槎錄》，在研究臺灣歷史和文學上有偉大的貢獻。<sup>41</sup>

至於論及江日昇的《臺灣外記》，更是明白將它的價值定位為「以閩人的立場寫了同屬閩人的鄭芝龍一族，廣搜羅了材料，異於普通的稗官小說，對於正史的採擇多少有助益」。<sup>42</sup> 凡此，皆可見「歷史材料」之於黃得時文學史論述的重要性：它不僅是文學史書寫的取材所資，甚至於，「文學」文本的意義與價值，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取決於它是否能為歷史留下可資記述與研究的素材。

然則，無論是「歷史」，抑是「文學」，它的書寫能力莫不來自於文教之養成。因此，「推廣文運」遂成為黃得時文學史中，另一個反覆致意的重點。以沈光文為例，他在「明鄭時代」佔有最大的敘述篇幅，原因正是他來臺之後成立東吟詩社，扶掖後進，有助於臺灣文教發展。因此黃得時引述全祖望「海東文獻，推為初祖」，以及季麒光〈題沈光文雜記詩〉所謂：「從來臺灣無人也，

<sup>40</sup> 俱見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

<sup>41</sup> 同前註。

<sup>42</sup> 同前註。

斯庵來而始有人矣。臺灣無文也，斯庵來而始有文也」等推崇之語，讚美他「為臺灣的文運發展盡力，所以我們要永遠記住裝飾這文學史第一頁的功勞」。至於敘及「東吟詩社」及其成員時，特別提到季麒光可見之作僅寥寥幾篇，但是擔任諸羅縣令時，「自動召集儒童設學堂，厚遇成績優秀的人」，同時著手編纂《臺灣郡志》，雖未及完成，已開啟為臺灣「修志」的端緒，有功於文教。總體言之，即使東吟諸子傳世的詩文十分有限，黃卻給予他們極高評價：

以沈光文為中心的「東吟社」成員，致力於本島文運的向上發達的功績，在臺灣文學史上發出燦然的光芒。<sup>43</sup>

不止於此，黃在〈序說〉中即先提到：乾嘉時期，臺灣本土出身的文人逐漸出現，「值得大大高興」。所以如此，卻是要歸功於自鄭氏以迄於康熙時期，來臺官員文士在臺推展文教。〈康熙雍正時代〉一章的「結語」，更是聚焦於此，再次強調：

最後對教學的振興不得不一說。用不著說，教學的振興是使文學興隆的根本。……明鄭時代、康熙、雍正時代的文人是大部分來自對岸的官吏。由於文教振興，下一個乾隆、嘉慶年代，本土出身的文人相繼輩出，真值得慶賀。不過給這些文人帶來基本，對其薰陶有力的，是康熙雍正年代的儒學為首的各種文教振興的設置。可以說，康熙雍正時代的儒學是培育下一代本土文人的道場。<sup>44</sup>

由此可見，所謂的「本土文人」並非橫空出世，而是承續了前代的、來自於對岸文人官吏的教學培養。積「學」以成「文」，是黃得時論文學的重要觀點，論改隸之前的文學如此，論改隸之後的文學，也是如此。<sup>45</sup> 此一體認，亦

<sup>43</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一章明鄭時代〉。

<sup>44</sup> 黃得時作，葉石濤譯：〈臺灣文學史·第二章康熙、雍正時代〉。

<sup>45</sup> 在〈輓近臺灣文學運動史〉一文中，黃也同樣提到：最近本島人間的讀書風氣特別升高，……加上，從明年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在未來十年間，本島人方面的讀書風氣會大大地提高，是必然之事。這對於本島的文學向上有助益。參見黃得時：〈輓近臺灣文學運動史〉。



是其能綜覽文學之歷時性發展的「歷史／文學」觀，有此致之。

正是這樣的歷史／文學觀，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不僅不自外於「中國」的時間脈絡，甚至於，還以之作為生成「本土」文人與文學的必然要件。也正是基於此一史觀，他坦然面對「改隸」之後的政治與文學現實，將日本文學與新興的白話文學皆廣納其中，<sup>46</sup>所體現出的，既是「政治支配力」之下的臺灣文學發展現況，也是有別於島田謹二「外地文學論」的臺灣文學主體論述。它涵蓋「種族」與「環境」面向，卻是以具有歷時性特質的「歷史」為核心主軸，輔以「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視野與襟懷，為「臺灣文學史」的書寫開啟先河，樹立典範。

#### 四、從「方法論」到書寫實踐： 抗戰時期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

相對於黃得時《臺灣文學史》在臺灣文學研究領域的備受矚目，臺靜農的《中國文學史》在學界所引起的討論，卻是極其有限。主要原因，應是它原本只是未及成書的手稿，臺靜農過世多年後，才由門生輯佚出版；如何追溯其原有架構及思路並開展研究，實有一定難度。不過，由於臺靜農的書信、早年佚文，以及撰寫於抗戰時期白沙的長篇話本小說《亡明講史》等，都已於近年內相繼問世，這些資料，皆有助於臺靜農及其《中國文學史》相關研究的開展。為求聚焦，本節將以草成於對日抗戰前後的〈中國文學史方法論〉與〈春秋戰國諸子散文〉為主，接續前一節對黃得時文學史書寫的討論，擬探討的問題是：相對於黃得時在日本殖民期間試圖以《臺灣文學史》與島田謹二的「外地文學論」對話，建構臺灣文學的主體論述；那麼，在戰爭烽火中書寫〈中國文學史的方法論〉及《中國文學史》初稿〈春秋戰國諸子散文〉的臺靜農，他的對話

<sup>46</sup> 黃得時在〈臺灣文學史序說〉「改隸以後」一節，開始即明言：當時「除承繼古時系統的詩文之外，有嶄新的日本文學和白話文學引進來，所以文學的形態也就愈見複雜」。

對象為何？試圖回應，或解決什麼問題？他的「文學／史」書寫，對於他個人，對於「文學史」的書寫傳統，乃至於整個動盪飄搖的時代，具有什麼意義？

### （一）臺靜農《中國文學史》的理論基礎： 〈中國文學史方法論〉

一如其它早年許多《中國文學史》的作者，臺靜農之所以撰寫《中國文學史》，同樣是為了教學所需。1927年，臺由劉半農推薦，受聘為北京中法大學講師，從此開始長達六十餘年的教學生涯。1933年起，他先後在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廈門大學、山東大學、白沙女子師範學院開授「中國小說史」與「中國文學史」等課程，1946年受邀赴臺灣大學中文系任教，不僅開授中文系必修課「中國文學史」長達二十年之久，還曾受教育部之託，撰寫《中國文學史》作為大學教本之用，撰寫工作的準備時間，前後將近三十年。後來雖因故解約，未能完稿出版，<sup>47</sup>然而直到晚年，仍有心將其付梓，<sup>48</sup>可見此一文學史對於臺靜農的重要性。以下將先以較早成篇的〈中國文學史方法論〉（以下簡稱〈方法論〉）為中心，從它與二十世紀以來，中外文論的對話關係出發，進而結合臺靜農於抗戰期間的其它相關書寫，進一步探勘其「文學／史」的書寫形態、內蘊寄託與時代意義。

據羅聯添先生考訂，〈方法論〉一文大致完稿於1936年前後，亦即臺靜農任教於廈大、山大時期。<sup>49</sup>推估應是教學所需，編撰講義之際，也就文學史

<sup>47</sup> 參見羅聯添：〈臺靜農先生學術藝文編年考釋·序言〉。收入羅聯添：《臺靜農先生學術藝文編年考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頁1-19。

<sup>48</sup> 1989年底，臺靜農致好友李霽野信中提到：「去年七月，我出了一本《龍坡雜文》，不知告訴你沒有，這些年寫的，還有好評。有便再寄給你。論學集一本剛出版，也等有便寄來。今後不知有否精力與興趣，將文學史稿整理出來。……」臺靜農：〈致李霽野（1989年年底）〉，收入黃喬生編：《臺靜農往來書信》（鄭州：海燕出版社，2015年），頁74。

<sup>49</sup> 羅聯添指出：1935年臺靜農應聘廈大之後，始講授「中國文學史」課程，1936年應聘山東大學，亦講授此課程。1937年入川之後，在白沙九年，書寫文稿，多用「一曲書屋」稿紙，此編講義稿紙，有標示「松雅齋」者，疑為臺在廈大、山大任教，編寫講義所用。見羅聯添：《臺靜農先生學術藝文編年考釋》，頁231。

之研究方法進行自覺性地思考。全文凡七講，開篇即表明：

文學史之作，不外乎以歷史為經，以作家作品為緯。故文學史的方法應注意研究作家，分析作品。至於如何研究與分析，則非單純方法所能詳解。<sup>50</sup>

乍看之下，這是環繞於「作家」、「作品」、「歷史」的研究，無非是以傳統「知人論世」之說為基礎而進行發揮。<sup>51</sup>不過，從第一講即敘明中國原有之研究方法，並指出其弊病看來，該文顯然希望以不同的思路，與傳統文學研究對話。因此，參照其所指陳的弊病，以及所提出的具體研究方法，不僅可看出其〈方法論〉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折變，亦可略見錯綜於其間的，中外文論的協商。

傳統文學研究的弊病是什麼？〈方法論〉第一講〈中國原有之文學方法要籍分類〉除就傳統文學研究綜其大要，分就「流別」、「體製」、「作法」、「批評」四項簡敘其義外，接下來便指出其大弊：

一、太偏重形式而忽略內容；二、不注意文學與社會之關係；三、不注意作者之文學環境及心理之發展。<sup>52</sup>

正是由於「太偏重形式而忽略內容」，因此第二講〈形式的研究：體製、意境、詞藻〉，便以較多篇幅先從「形式」談起，但特別著重內容與形式的連結，目的乃是如何就形式去研究作品的內容與作家的淵源。也正是由於「不注意文學與社會之關係」及「不注意作者之文學環境及心理之發展」，因此第三、四講，分別討論「社會環境」與「文學環境」。又因為無論「形式」抑或「環境」，無不與作品內容及作者之內在情思相扣連，遂以第五、六講專論與「作者」相關的「傳記」和「年譜」；最後一講，再回歸於「作品的研究」。

從組織結構看來，此七講循序而進，乃是就中國文學史之研究，進行整體性思考。不過，各講篇幅詳略有別，除第一講之外，第二講談「形式」與第七

<sup>50</sup>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方法論〉，收入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 709-745。

<sup>51</sup> 參見何寄澎、許銘全：〈中國文學史·導論〉。收入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 v-xviii。

<sup>52</sup>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 709。

講論「作品」的篇幅，實遠多於談「環境」與「作者」的四講。容或如此，卻並不表示「作品」本身是〈方法論〉的最重要的核心，臺靜農的意圖，毋寧是在傳統重作品「形式」的基礎上，將作品與作者內在「心理」及外在「環境」進行多維度的相互交融，以期去弊革新。如「形式」一講中談「體製」，指出「體製之所以形成，是由內容決定的」，「內容便是人的思想」；談「意境」，則以為它是「由作品中看出的生活與情緒」；「意境所以形成的，是由於作品的內在的精神反映出的」。即使談「詞藻」，都認為作者喜用之詞藻，乃是「作者生活之反映」，以及「作者以此表現其情緒」。故而雖然肯定「文學形式的功用，為形成文學作品唯一的手段，所以形式是有美術價值的」，卻仍然不忘強調：「形式是供作家思想驅使的，而不是以形式來創造作品的」。而「思想的形成有兩個原動力：（一）作家所屬社會之文化發展程度；（二）作家所屬社會間的相互關係影響於作家生活環境」。

這些論述，無不指向「形式」與「作者」及「環境」的多維度關聯。此後第三至六講亦是如此，如論「文學環境」，首先指出：各時代之作者作風不能完全獨立，而是受到前人影響；此影響可見之於「作品內容」、「作品形式」與「文字表現法」。「文學環境」包括「作者與其時代風氣之關係」、「作者與其家庭之關係」，以及「作者與朋友之關係」。「社會環境」則有「家世與生活」、「政治階段」、「社會形態」三面向。至於談「傳記」，強調的是「研究作品，不能只顧作品的本身，還得要注意作者的人格，因此我們對於作者的傳記要特別注意」；論「年譜」，則「不僅要讀譜主的全部著作，並且要研究譜主的家族、朋友、社會種種的關係」。而最後一講「作品的研究」，臺靜農更是以「作品」為主軸，分就「題目」、「內在的思想」、「內在的情緒研究」與「文字表現法的研究」四項，再次論述了作者與作品、形式與內容之間的相互關係。其中「思想」與「情緒」固然關乎於作者的內在心靈，即或是談「文字表現」，都要再次提醒：

最重要者，作者所採用的表現法，與其作品內容聯繫的關係。<sup>53</sup>

<sup>53</sup> 同前註。

參照於傳統的文學史研究方法，臺靜農的〈方法論〉，正是在強調形式與內容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的同時，也揭示作者（心理）與外在環境的高度關聯。誠然，傳統文論中早有「知人論世」、「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之說，不過，將所論之「世」聚焦於社會環境與文學環境，將「世情」指向影響作家成長及心理變化的家庭、朋友等人際關係及時代風氣，應是此一〈方法論〉的重要特色，由傳統而至當代的文論折變，亦由此可見。

然則，此一折變亦非橫空出世，而是內蘊了不少中西文論對話。其間，泰納的「種族·環境·時代」之說，仍然是無可迴避的要點。如前所述，黃得時之於泰納學說的接受與改易，主要是以「歷史」說取代一般人所理解的「時代」說；並以臺灣「多種多樣」的種族構成，改變泰納的就單一種族立論。然而回到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當時文學史作者對泰納學說的借鑑，卻是參照由古城貞吉、藤田豐八、笹川種郎等日本學者的做法，側重由「時代」與「環境」因素對個人的影響，去闡述中國文學形式與審美趣味的發展變遷。從王國維由南北文學不同論〈屈子文學之精神〉，到魯迅《中國小說史》、《漢文學綱要》、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大體皆採此一框架，<sup>54</sup> 卻又或多或少有所因革損益。臺靜農的〈方法論〉及其《中國文學史》之撰寫，即是如此。對它的探討，或可由最後一講「作品的研究」，先後引述 William Henry Hudson（1862-1918，以下稱「韓德森」）<sup>55</sup> 與 Caleb Thomas Winchester（1847-1920，以下稱「溫徹斯特」）<sup>56</sup> 兩位學者的論點一事開始。

韓德森與溫徹斯特同為西方學者，前者的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iterature*（《文學研究導論》，中文節譯本名為《文學研究法》）與後者的 *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ture Criticism*（《文學評論之原理》）皆為探討文學原

<sup>54</sup> 參見陳廣宏：《中國文學史之成立》，第二章〈泰納文學史觀的引入〉。

<sup>55</sup> William Henry Hudson 之中文譯名，鄭振鐸作「韓特孫」；宋桂煌中譯本作「韓德森」，後亦或有作「哈德森」者。

<sup>56</sup> Caleb Thomas Winchester 之中譯名鄭振鐸作「文齊斯德」、臺靜農〈方法論〉譯作「文卻斯德」，景昌極、錢新堃之中譯本作「溫徹斯特」。

理的專著，出版之後，都因為作為課程教材而風行一時。<sup>57</sup> 1923年1月10日，《小說月報》刊出西諦（鄭振鐸）〈關於文學原理的重要書籍介紹〉一文，簡要介紹了包括亞里斯多德《詩學》、泰戈爾《藝術論》、泰納《英國文學史》等總計五十種重要的西方文學理論與文學史著作，這兩部專書亦在其中。<sup>58</sup> 臺靜農因思考中國文學史之研究方法而參考援引，正是良有以也。

不過，雖然同被援引，〈方法論〉對於兩書之參考借鑑處，卻略有不同。「作品的研究」開篇從作品「題目」切入，所提出的論述即是對韓德森之說的引述與轉化；引溫徹斯特之說，則是在其後論「內在的情緒」部分。大體而言，臺靜農取法於韓德森者，主要是關於「環境」與「作者」的論述，泰納餘影，依稀可見；得自溫徹斯特者，則是論及「作品」之「形式」與「情感」方面的觀點。溫氏為美國康州衛斯廉大學教授，*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ture Criticism* 一書於1899年由紐約 Macmillan Company 出版，全書深具新人文主義色彩，因作為教科書而流傳甚廣。書中就「文學之定義與範圍」、「何謂文學」，以及文學之四原素：「感情」、「想像」、「思想」、「形式」，分章詳述，另有論「小說」與「詩」之專章，所論深受論者肯定。1923年，中譯本《文學評論之原理》出版，對現代中國文學理論的知識建構頗有影響。<sup>59</sup> 該書的文學「四原素」之說流播廣遠，其中的「感情」原素，則尤為溫氏所最

<sup>57</sup> 據學者考辨，當時在日本與中國都極具影響力的本間久雄《文學概論》一書，其實就是借鑑、挪用了這兩部專著的論點，再予以融會的產物。參見張旭春：〈文學理論的西學東漸——本間久雄《文學概論》的西學淵源考〉，《中國比較文學》2009年第4期，頁24-38。

<sup>58</sup> 西諦（鄭振鐸）：〈關於文學原理的重要書籍介紹〉，《小說月報》14卷1期（1923年1月）。

<sup>59</sup> 參見孫化顯：〈從《文學評論之原理》的譯介實踐看現代中國文學理論的知識建構〉，《宜賓學院學報》19卷11期（2019年11月），頁34-45。按：由景昌極、錢新堃的中譯的《文學評論之原理》，1923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至1927年已印行三版。唯此一中譯本將全書中論「詩」之一章全數刪去，另以吳宓〈詩學總論〉一文取而代之，作為附錄。

著重者。<sup>60</sup>〈方法論〉談作品「內在的情緒研究」，不但援引其說，分情感為五，並且列舉〈長恨歌傳〉、〈答蘇武書〉、《楚辭》等多種古典文學經典以為解說之資，分繫於五類之下，適反應出當時文論的潮流所趨。<sup>61</sup>

除「情感」之外，溫氏的「思想」、「形式」之說，同為〈方法論〉所取法。尤其溫氏論「形式」，高度強調它與「內容」的關聯性，此一論點，顯然對臺啟發更大。第二章〈何謂文學〉談及「形式」時，溫就指出：

評論文章，必注意於其形式。感情想像及思想必有文字為之媒介，而後能表現。形式一語含一切發表之要點，對於所發表之內容而言也。故形式之自身非目的，乃工具耳。然甚重要，當別論之。蓋文學之所以不朽之魔力，多恃於其表現之方法。<sup>62</sup>

第六章〈文學上之形式原素〉，又再次申明：

形式之完備，當求確稱其情思。形式乃內容之表現，舍其發表力，則無足賞也。……文字之完備，視其表現情思之確切與否而定，必使作者之心懷與性情活現紙上。<sup>63</sup>

由此可見，臺靜農〈方法論〉論析「形式」與「內容」之關聯性的部分，原來同樣其來有自。

不過，論及臺靜農「作者」與「環境」的觀點，則顯然來自於韓德森的

<sup>60</sup> 溫氏於「四原素」之「感情」項下特別說明：「此為文學最要之原素。」（美）溫徹斯特著，景昌極、錢新堃譯：《文學評論之原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32。鄭振鐸〈關於文學原理的重要書籍介紹〉一文簡介該書時，也提到：「他以情緒為文學的最重要的特質，受他此論的影響的人極多」。

<sup>61</sup> 溫氏以為，具有永久價值的文學，其特徵有五：（一）情感之合理或適宜；（二）情感的生動或有勢；（三）情感之持續或恆久；（四）情感之錯綜或變化；（五）情感之品格或性質。《文學評論之原理》，第三章〈文學上之感情原素〉，頁43。〈方法論〉基本上俱承其說，唯將（五）改易為「情緒的階級或性質」。參見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743。

<sup>62</sup> 《文學評論之原理》，頁31。

<sup>63</sup> 同前註，頁11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一書。韓為英國倫敦大學教師，該書是以他在英國兩所大學的系列演講為基礎修訂結集而成，1910年由倫敦 George G. Harrap & Co 出版，之後又根據讀者反饋而推出第二版。由於所設定的讀者為大學生與一般人士，被認為是「易讀、入門教科書」，多次再版。該書較溫著晚出，若干論點或有承襲自溫氏者，亦不乏綜採當代其它學者之處。<sup>64</sup> 全書凡六章，前兩章綜論文學研究之道（Some Ways of Studying Literature），其後三章分別為「詩」、「小說」、「戲劇」的分體研究，最後一章則是「批評研究與文學評價」。1930年，宋桂煌取前兩章中譯，名為《文學研究法》，由上海光華書局出版。譯本分上下兩編，將各小節獨立成章，並據內容擬訂分章標題。<sup>65</sup> 其中，「泰因的文學進化公式」一章，正是對泰因學說的回應。<sup>66</sup> 因此整體而言，它應可視為當代論者取法泰納學說而予以調整改進的代表論述之一。

該章一開始，韓德森便說：「以上我已再三申述一時代的文學與該時代一般生活的直接的、必然的關係，可知我對於泰因是表示相當的贊同的」。<sup>67</sup> 不

<sup>64</sup> 例如：韓論「文學的性質與要素」，所提出的文學四種原素，與溫的四原素說幾乎完全相同，（英）韓德森著，宋桂煌譯：《文學研究法》（上海：光華書局，1933年），頁10-11；溫認為「文學之趣味，亦大半出於作者具特之人格」；「純正文學必表現作者之人格」（《文學評論之原理》，頁7、21）；韓著亦有專章論「文學為個性的表現」（《文學研究法》，頁13-22）。如其中強調文學與「人生」的關係，便是當代文學論者所普遍持有的觀念。

<sup>65</sup> 「上編」五章：「文學的性質與要素」、「文學為個性的表現」、「作家的研究——編年法與比較法」、「文學研究上傳記的濫用與功用」、「風格的研究為個性的索引」；「下編」六章：「文學之史的研究」、「文學為社會的產物」、「泰因的文學進化公式——文學的社會學方面」、「文學史的比較研究法——文學的互關係」、「風格之史的研究」、「文學技術的研究」。又，其中專論小說的第四章，亦由宋桂煌以《小說的研究》之名譯出，於1930年由上海光華書局出版。迄1933年止，《文學研究法》已印行三版。

<sup>66</sup> 按：此「泰因」乃宋桂煌譯本中「Taine」之譯名。以下引述該書處，皆從此譯名。

<sup>67</sup> （英）韓德森著，宋桂煌譯：《文學研究法》，頁69。



過，接下來他卻要指出：泰因想以嚴正的科學方法，應用種族、環境、時代的公式來解釋文學，如能注意其限制，也有可取之處，但此一方法「有幾個要點是顯然錯誤的」。原因是，泰因的興趣實不在文學本身，而在視文學為民族心理學史中的一種文籍，因此，他將文學的研究從屬於社會的研究，其觀點與目的，當然與以文學為本位的研究不同。據此，他指出其方法中的「兩個顯著缺點」，其一是忽略了「一切真正偉大文學的基本原素，即個性原素」，而「愈是偉大的天才，其個人的變異每愈大而重要」。其二是，他揭示了時代影響作家的情形，但作家影響時代的情形，則未嘗注意及之。「實則文學與人生的關係是一種對待的關係」，「偉大作家是時代的創造品，同時也是時代的創造者」。

顯然地，韓德森乃是在以「文學」為本位的立場上，藉由突出「作者」及其「個性」的重要性，去修正泰納漠視個人創作力的文學史觀。而作者的創作，又來自於個人的人生經驗，其中，外在「環境」的因素尤其重要。<sup>68</sup> 因此，《文學研究法》談「文學的性質與要素」，首先便指出文學著作的兩大特質：一是題材與表述題材的方法的關係，都是合於一般的人類興趣；二是其中形式的原素與形式所給與的愉快，都應視為最關重要。繼而強調「我們重視文學，本係因為文學有深長而永久的人生意義。凡偉大的作品都直接從人生產生出來的」。接下來，韓進一步「考究文學所從事的問題」，而他所歸納出的五大項目，恰是〈方法論〉所援引者。「作品的研究」一講中，臺首先從「題目」切入，他說：

中國文學作品的題目，作者本人是異常注重意的，可是研究者一向不注意到這一層。這問題和人生一樣複雜。據英國 W. H. Hudson 的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將它分作五大類；現略參其意，分作數項：

<sup>68</sup> 韓德森重視包括政治、社會、風俗、習慣、學術、文化、宗教、哲學等一時代共同相互作用之生活總量；他所謂的「環境」實兼括「社會環境」與「文學環境」。參見《文學研究法》，頁 65-66。

- (一) 作者本身獨有的經驗——外部和內心生活的一切。
- (二) 作者對於一般的經驗——生、死、罪惡、命運、及作者對於本身民族的希望。
- (三) 人與人的關係——社會生活和朋友生活。
- (四) 作者與自然界的關係——山、水、花、鳥……等。
- (五) 作者體裁的選擇——如擬古或擬某人體，是即探其表現法或詞藻描寫法。<sup>69</sup>

參照韓德森原文，〈方法論〉對它的援引，其實是將原本為考究文學整體的論述，挪移、集中為對於作品「題目」的研究。<sup>70</sup>經由改寫後的各類簡述，尤其凸顯出「作者」之於作品形構的主體性地位。顯然，在臺靜農看來，研究文學作品所應關注的，不只是作者所經歷的人生萬象，還有體裁的選擇；而「題目」之訂定，恰可兼及內容與形式兩方面因素，故得以具體而微地體現作者所欲表達的意旨。此外，韓德森在「文學為社會的產物」一章中曾表示：「我們研究一時代的文學，不但要考察它與當時社會狀況的關係，尤當考究文學運動與當時其他生活與思想方面的運動與潮流的關係」。<sup>71</sup>另有專章論「傳記」之於文學研究的功用，<sup>72</sup>以及主張以「編年法」將「作家的各作品依產生的次序

<sup>69</sup>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 737。

<sup>70</sup> 韓德森的原文如下：這些問題的紛繁複雜，幾與生活本身等（因為生活中不可當為文學論題的很少），使我初看去，竟不敢將牠們歸納成系統的敘述。但我們仍是為著實際便利起見——也可以將牠們勉強分為五大類：（一）各個人的親身經驗，即造成個人內部生活與外部生活總量的事物；（二）人類的經驗，即生，死，罪惡，命運，上帝，人類與上帝的關係，人類目前及今後的希望等共通的大問題，……屬於人類全體者；（三）個人與其同類的關係，或個人與社會全體及其一切活動與問題的關係；（四）自然的客觀界及其與人們的關係；（五）人類以各種式的文學與藝術創造並表現的努力。參見《文學研究法》，頁 7-8。按：參諸韓在「文學的性質與要素」中的說法：「文學作品，無論是否傳授知識，有一個理想的目標是想由藉應付题目的過程以產生審美的滿足」（《文學研究法》，頁 3），臺將韓的論述挪至「題目」項下，亦屬其來有自。

<sup>71</sup> 《文學研究法》，頁 65-66。

<sup>72</sup> 同前註，頁 31-40。

排列」，俾便考究「作者心靈的與道德的發展階段，作者的作品的變遷」。<sup>73</sup>這些論述，應該也都為〈方法論〉中，有關「社會環境」、「文學環境」，以及「傳記」與「年譜」諸講的理論建構，提供了參考框架。

綜上，〈方法論〉一文，應可視為一個古今中西有關文學研究方法相互對話的平臺，臺靜農吸納以溫徹斯特與韓德森兩人為主的當代文學理論，為中國文學史研究，建構理論框架。他所揭示的「形式」、「環境」、「傳記」、「年譜」等研究法，固然亦為中國傳統文論所固有，但卻經由西方文論的介入，翻轉出新時代的樣貌。

## （二）從〈中國文學史方法論〉到《中國文學史》： 臺靜農「文學史」的書寫實踐

〈方法論〉完稿之後，雖然未曾發表，但臺靜農渡海來臺，始終攜之藏之，可見對其個人而言，實具有一定意義。他的《中國文學史》一直未能終篇，但準備工作及初稿撰寫，則是早自抗戰前後即已開始。根據臺大總圖書館所藏手稿資料看來，不少文稿於四川白沙時期，即已草成，與〈方法論〉完稿的時間相近。<sup>74</sup>因此，接下來要進一步探討的是，〈方法論〉的研究框架，對於他撰寫《中國文學史》如何產生作用？我們能否據此為他的文學史撰寫開展不同的觀照視野？在進入此一論題的相關討論之前，還有必要先就魯迅的文學史撰寫，以及臺對他的評述略作了解。

臺靜農自 1925 年結識魯迅開始，就深得魯迅賞識，兩人結為忘年之交，談文論學，互動頻繁。魯迅編選《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收錄自己和臺靜農各四篇小說，是當時入選最多的兩位作家。臺則在 1926 年編印《關於魯迅及其著作》，熱愛魯迅那種「跳到半天空，罵得你體無完膚——還不肯罷

<sup>73</sup> 同前註，頁 26。

<sup>74</sup> 《中國文學史》手稿前後使用的稿紙十分多樣，包括：一曲書屋稿紙、國立編譯館稿紙、臺灣總督府外事部原稿用紙、國立臺灣大學稿紙等。其中，以「一曲書屋」與「國立編譯館」稿紙書寫者，應可判定為早年白沙時期所撰。

休」的精神。<sup>75</sup>在京期間，臺經常陪同魯迅出席各類活動；魯迅過世之後，曾受邀在紀念會上演講，並撰寫〈魯迅先生的一生〉、〈魯迅先生整理中國古文學之成績〉、〈《古小說勾沈》解題〉等多篇文章，對魯迅有關「文學史」的著作論之甚詳。特別是談《中國小說史略》，臺靜農分就「流別」、「考訂」、「批評」三方面，陳述魯迅的撰述特點及貢獻。諸如：

先生於每一新的內容與形式之發生，其歷史的背景與環境，皆有一簡括的敘述。……

至於每一作者之環境以及作品之淵源與影響，皆有極正確之解釋。

倘要論文，最好是顧及全文，並且顧及作者的全人，以及他所處的社會狀態，這才較為確鑿。<sup>76</sup>

在此，「歷史背景」、「環境」、「社會狀態」、「全人」、「全文」，等語詞的出現，應非偶然。參照〈方法論〉，其間實多有聲氣相通之處。已有研究者指出：魯迅的文學史觀頗有得自猶太裔丹麥學者勃蘭兌斯（Georg Brandes，1842-1927）之處。勃氏在重視社會環境的同時，更看重作者因之而產生的心靈變化，其說同樣是基於對於泰納學說的批判性承衍。影響於魯迅者，即為重視影響作家成長及心靈變化的社會環境與知識界的文化氛圍，落實於「文學史」書寫，遂著墨於「世態」與「人情」的深度勾連。<sup>77</sup>就此看來：當時中國

<sup>75</sup> 臺靜農：〈《關於魯迅及其著作》序言〉，收入《靜農佚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8年），頁154-155。

<sup>76</sup> 臺靜農：〈魯迅先生整理中國古文學之成績〉，原載於《理論與現實季刊》1卷3期（1939年11月），後收入《靜農佚文集》，頁203-240。

<sup>77</sup> 勃蘭兌斯被歐洲學界譽為「比較文學之父」，他的《十九世紀文學主流》（*Main Currents in Nineteen Century Literature*）一書更被視為經典之作。其論述主要受泰納和聖伯夫（A. Sainte-Beuve，1804-1869）影響，但卻做出不少調整。泰納強調一個國家的文學藝術是由種族、環境、時代三因素決定，勃氏較少論及種族與自然環境，轉而凸顯「時代」之於個人心靈的作用。他認為：「文學史，就其最深刻的意義來說，是一種心理學，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有關魯迅文學史與勃蘭兌斯文論之間的關係，參見陳平原：〈清儒家法、文學感覺與世態人心——作為文學史家的魯迅〉，收入陳平原：《作為學科的文學史》，頁260-293。

學者的文學史觀，其實並非直接得自於泰納，反而是取法於西方學者對泰納之說的修正與調整。這些經過修正後的論述，與中國傳統文論與文學作品相融會，落實於文學史的撰寫，即是關注「作者」（全人全文及內在心靈）及與所生活之「（社會與文化）環境」的交互作用，並且將作品內容與文體形式之變遷，置入社會與文化環境之中，進行歷史性與整體性的考察。魯迅的文學史書寫，即是此一做法的體現。而隱現於此一做法之中的，實則是能洞悉文學發展的「史識」。<sup>78</sup> 這對於臺靜農《中國文學史》的撰著，顯然具有一定的作用。

就現今成書的《中國文學史》看來，在進入各重要文學時期之前，確乎都是先從該時期的社會環境與文學思潮變化說起。如言周代詩歌三百篇，先敘明殷商已進入農業社會，由於農業發達，土地益形擴大，遂得建立封建國家，創造燦爛文化；<sup>79</sup> 談漢代文學，則從「漢初政體與文學」談起，凸顯當時的封建制度與帝王倡導兩因素。<sup>80</sup> 其被確認為來臺前即已完稿的〈春秋戰國諸子散文〉一章，亦是如此。<sup>81</sup>

然則，參照二、三〇年代以來其它已出版的諸多《中國文學史》，此一經由政治與社會環境變化以說明文學變革的撰述方式，其實不乏其例。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1934）與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卷》（1941），大抵即是採取類似模式。不過，臺作的特殊處，乃是除了根據政治社會環境、文化思潮變化去闡析各時期文學所以變革的因由外，還能夠將之落實於書面語言的改變、「內容」與「形式」如何相生相成等方面，就書寫形式的變化，及

<sup>78</sup> 早在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出版之前，魯迅即致函臺靜農，就鄭作提出批評，並強調「史識」的重要。參見魯迅：〈魯迅致臺靜農（1932年8月15日）〉，收入黃喬生編：《臺靜農往來書信》，頁102-103。

<sup>79</sup>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19-26。

<sup>80</sup> 同前註，頁61-67。

<sup>81</sup> 同前註，頁45-55。該章全文以「國立編譯館稿紙」撰寫，據羅聯添考訂，完稿時間應在1943年8月。參見《臺靜農先生學術藝文編年考釋》，頁364。

其在文學史上的意義進行更為深入具體的剖析；甚至於，還多有個人的褒貶論斷。即就〈春秋戰國諸子散文〉而言，乍看之下，論述方式與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第三章〈詩的衰落與散文的勃興〉十分近似：兩者皆是從春秋戰國之際，農業經濟轉為商業經濟的社會形態改變說起，指出原為貴族所專有的知識，轉落於庶民身上；舊思想不足以統一人心，各式新思想勃起於民間，作為傳達思想之工具的文學，也因此發生劇變，出現新形式。只是，劉大杰隨後就「歷史散文」與「哲理散文」兩部分，分別列述各家散文特色，雖然點出〈周誥〉中的文辭是當時口語的記錄，後來隨時代改變而僵化，而《春秋》「在造句用字上，都從《尚書》的文體中解放進化出來，日趨於簡練平淺，建立了新文體」；但「新文體」的特色為何？劉並未多作說解。<sup>82</sup> 反觀臺靜農，則經由古今「口頭語」變化的角度，對此提出極具洞見的說明：

貴族所專有的文體已然失勢，崛起於民間作者的新文體則油然勃興；新文體的特徵，便是口頭上的語言和書面上的語言打成一片，不像銅器銘文那樣具有一致的韻律和整齊的形式了。現在視為古文的虛字，如：之、乎、者、也等字，即當時的口語，時代久了，不復是活的語言而是死的文字了。<sup>83</sup>

循此，臺靜農指出：「全部《論語》記言的特色，便是口語所產生的虛字的應用，這正是當時文學上的變化，文體接近口語的一種進步現象」。<sup>84</sup> 論《荀子》，則提醒大家：他的辭藻華飾，多用複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散文到了戰國階段就慢慢走上修辭主義的路了，過去散文中的口語，雖然依舊保留著，可是與大部分新的辭藻已經水乳交融了。荀卿是戰國末期的耆舊，他的散文便足以證明春秋階段的解放文體又傾向於新的風格了」。<sup>85</sup>

<sup>82</sup>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民國叢書第2編58文學類），頁45-46。按：劉著上卷完稿之後，於1941年由中華書局出版，1957年再版時曾做出若干修訂。如本章的標題即修改為〈社會的變革與散文的勃興〉內文刪除傅孟真論〈周誥〉的部分，其它行文，也略有增刪，與初版不盡相同。

<sup>83</sup>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46。

<sup>84</sup> 同前註。

<sup>85</sup> 同前註。

此外，臺亦經由對《孟子》的論析，揭示外緣環境與內在思想、文章內容與文體形式之間的內在互動關係。臺認為《孟子》論詩所提出的「知人論世」是「以意逆志」的客觀條件，兩者合而用之，則成因果，詩人之真意，始可得之。原因是：詩人之為詩，必有其外緣的社會因素，及成為詩，而此社會因素又成為內在的思想，故能論其世始能逆其意。再者，孟子為推王道，不惜反覆譬喻言之，為文以宏肆明快勝，幾至了無含蓄。一般文學形式論者往往忽視其內容，但賞其「波瀾壯闊」，於是後世凡是意圖夸夸其言，以尋波瀾的作者，便以《孟子》為宗，作為摹擬對象。殊不知孟子文章為當時解放的文體，並非從古書摹擬而來。而這就有如近世梁啟超的文體，其實也是為了迎合新知識，不得不從古文辭解放出來，若說其出於孟子，或《戰國策》，實則昧於時代背景。同樣地，《莊子》之所以能作出「洸洋自恣」的文章，為後人所不及者，亦是因為他具有任性自然的思想，「有其內容，才有其形式，絕不是形式主義者透過努力所能得其萬一者」。這些論述，不僅都可視為〈方法論〉的具體實踐，其由「文體解放」觀點而將孟子與梁啟超之文相提並論，所體現出的，亦是洞悉文體之歷史因革的「史識」。凡此，皆所以構成臺靜農文學史書寫的特色。

## 五、超越泰納：黃得時與臺靜農的「史識」與「詩心」

泰納的「種族·環境·時代」之說，以及《英國文學史》的書寫模式，深遠地影響了自日本以及中國與臺灣的文學史書寫。無論是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抑是臺靜農的《中國文學史》，皆以不同方式受其沾溉。然而，泰納之說被各方轉譯挪用的過程中，實已產生不少改變。黃得時將泰納用以辨識民族國家之特質的「種族」從單一改寫成多元；又將「時代（le moment）」轉譯為凸顯時間歷程之積累作用的「歷史」；臺靜農不談「種族」，縱使文學史從〈方法論〉到書寫實踐，都凸顯「環境」與「時代」因素的重要性，然而著重它們對作者心靈與作品內容形式所產生的作用，實與泰納忽視個人，僅視文學為歷史社會或環境風土之印記的論述大相逕庭。二者相互參照，所體現的，卻

又絕不止於泰納學說在兩岸不同的流播承衍而已。黃凸顯「歷史」，臺亟思與過去的文學傳統對話，都使得他們的文學史書寫，在吸納新式文學史書寫框架的同時，也契接了過去中國「史學」重視歷史識見的「史識」，與文學內蘊情性寄託的「詩心」傳統，並在二者的交融辯證之下，開展出超越泰納的格局。這一節，即是藉由黃、臺於三、四〇年代的處境、關懷及與「文學史」相關各類書寫，論析兩部「文學史」所以能別出於泰納的內在原因，以及彼此之間所可能產生的對話。

首先回到黃得時。他的《臺灣文學史》以「臺灣」為主體，就島內的文學發展進行歷時性勾勒，當時固然是針對島田謹二等內地學者的「外地文學論」而發；然而內蘊的關懷與書寫根柢，卻是來自於長時間的醞釀積累。黃自幼兼受中日文化陶養，得自於漢文者尤多。<sup>86</sup>日本侵華戰爭爆發前，殖民地臺灣的生活相對安定，這使他得以依個人所好蒐集各類文獻書籍，讀書寫作，為致力島內文學活動、建設臺灣文壇而多方努力。據〈晴園讀書雜記〉，他早在國中畢業暫居東京期間，即培養出逛舊書店的嗜好；進入臺北高校之後，則是開始有系統地尋購有關臺灣歷史、民俗、文學方面的舊書，尤其著重與「鄭成功」相關的書籍，甚至有心想寫一部有關鄭成功的長篇小說。<sup>87</sup>三〇年代期間，他不僅高度參與各類新文學活動，<sup>88</sup>同時也勤於文學寫作。作品兼括漢詩及白話文學，另有不少對於中、日及臺

<sup>86</sup> 黃得時的父親黃純青為臺灣著名的漢詩人，向來注重黃得時的漢文教育。黃五、六歲時即進入私塾讀《三字經》、唐詩、《詩經》等。1924年考入臺北第二中學，黃純青赴上海購書，亦特別為購買多套中學國文教科書，使其得以讀到許多五四以來的中國新文學作品。參見許俊雅：〈黃得時生平著作年表初編〉，收入許俊雅：《臺灣文學家年表六種》（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6年），頁105-212。

<sup>87</sup> 黃得時：〈晴園讀書雜記〉，原載《臺灣文學》2卷1號（1942年2月），後收入《黃得時全集2》，頁349-354。

<sup>88</sup> 如1933年進入臺北帝大就讀，當年即與廖漢臣、陳君玉等人共組「臺灣文藝協會」，並負責機關誌《先發部隊》「隨筆類」的審稿工作。1934年5月臺灣文藝聯盟成立，亦被選為北部委員之一。



灣文學的評介。<sup>89</sup> 日本侵華戰爭開打之後，臺灣總督府力推皇民化運動，禁絕報刊漢文欄，黃則以日文撰寫《水滸傳》，在報刊連載；並以改良方式推廣臺灣布袋戲。這些努力的指向，無非都是希望在殖民地的特殊政治處境中，融匯臺灣島內長久以來所積累各類文化資產，以形塑具有臺灣特性的、新時代的文學與文化。

正是如此，1940年大政翼贊會成立，日本政府透過它在殖民地推行振興地方文化運動，意圖建構戰時新體制，泯除臺灣人的認同與文化，黃得時自是深不以為然。他的〈新體制與文化〉一文，即就此表達不同意見：

這裏所說的文化，在空間上不能夠成為對中央唯唯諾諾的追從者；在時間上不能夠像煙火般在兩三年後立刻熄滅了光芒。臺灣一定有自己獨特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結構，將這種獨特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結構融入文化當中並加以活用，正是我們背負的神聖使命。

新體制必須是建立在舊有基礎上的新東西才行。<sup>90</sup>

之後的〈臺灣文壇建設論〉一文，亦再次強調：

我們不輕視地方，應該始終把根牢牢地紮在臺灣這個大地來寫。<sup>91</sup>

另一方面，黃對於「文學史」的研究與書寫準備工作，其實起步甚早。他在帝大主修中國文學，當時「中國文學史」課程由久保天隨講授，所用教材，即是早年自撰的《中國文學史》。<sup>92</sup> 黃對久保之作評價甚高，尤其稱賞其重

<sup>89</sup> 黃於二〇年代開始寫作漢詩；三〇年代則多有對於中國、臺灣及日本文學的評介之作，文章包括：〈談談臺灣的鄉土文學〉、〈中國國民性與文學特殊性〉、〈孔子的文學觀及其影響〉、〈讀郭沫若先生著《屈原》〉、〈童話創作家—小波翁之小傳〉、〈達夫片片〉、〈一九三二年之臺灣文學的檢討〉、〈文藝時評〉等多種。

<sup>90</sup> 黃得時：〈新體制與文化〉，原載於《文藝臺灣》2卷1號（1941年3月），後收入《黃得時全集2》，頁255-256。

<sup>91</sup> 黃得時：〈臺灣文壇建設論〉，原載於《臺灣文學》1卷2號（1941年9月），後收入《黃得時全集2》，頁255-256。

<sup>92</sup> 久保天隨所撰述的《中國文學史》前後至少有兩個不同版本，最初的版本於1903年由人文社出版；1904年早稻田大學又出版修訂版，較諸前書，明顯增加了戲曲小說的內容，對重要作家以專節論述。如將《水滸傳》列為第四編「近世文學」第一篇「金元文學」之中，詳考作者，並高度肯定其在中國文學史上的重要性。

視戲曲小說的作法。他也因此留意日本各種《中國文學史》著作，「對於在日本出版的中國文學史一本一本搜集」，熟諳日本學界援用泰納學說以撰述文學史的書寫模式；對於對岸的文學史書寫，亦不陌生。<sup>93</sup> 爾後因緣際會，買到連雅堂的《臺灣詩薈》全二十二冊，更是「高興得要跳起來」，原因是：

其中有整理過古人的詩，對於臺灣文學史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珍貴文獻。<sup>94</sup>

因此，當島田謹二意圖藉由「外地文學論」將臺灣文學納入為日本文學之一系，黃得時撰寫《臺灣文學史》作為具體回應，原是勢所必然。考究它的內在構成，除了以「臺灣大地」為中心的書寫理念之外，如何根據臺灣「獨特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結構」，在「舊有基礎」上發展出「新東西」，更是重要的書寫驅力。就這一面向切入，我們於是更能理解：黃得時之所以要在「種族」與「環境」之外，以「歷史」作為貫串「文學史」的軸心，正是基於對「舊有基礎」的重視。而他論輓近的臺灣文學，首先揭櫫其兼受日本與中國影響，繼而兼論臺人與在臺日人的文學書寫，所要指出的，恰恰就是臺灣文學於舊基礎與新體制之共同作用下，「新」面向的開展。<sup>95</sup>

循由這一面向，我們於是得見黃得時文學史書寫何以要以「歷史」為核心，以及其所內蘊的「史識」與「詩心」——他的「史識」以博覽中日文史典籍為基底，因此能洞悉臺灣文學所以從無到有的原因，並總體掌握各發展階段特點；

<sup>93</sup> 據〈晴園讀書雜記〉，黃認為出自於中國學者的《中國文學史》，唯胡適、鄭振鐸、譚正璧等少數幾人的還算可觀，顧實所編的《支那文學史》，根本是逐字翻譯自久保天隨之作，甚至多有誤譯之處。

<sup>94</sup> 黃得時：〈晴園讀書雜記〉。按：學者陳芳明及江寶釵皆以為黃得時《臺灣文學史》的撰寫取材來源為連橫的《臺灣詩乘》（參見註 21）。但事實上，《臺灣詩薈》收錄明鄭以來的詩作總量遠多於《詩乘》，檢視黃在《文學史》中所引錄的詩作，有不少未見於《詩乘》，卻見於《詩薈》者。如〈明鄭時代〉論「張煌言」，所述之多首詩作，皆為《詩乘》所無，卻見於《詩薈》，即為一例。就此看來，其文學史的組織架構或許依循《詩乘》，然而取材來源，主要還是《詩薈》。

<sup>95</sup> 參見黃得時：〈輓近臺灣文學運動史〉。按：該文是《臺灣文學史》系列論述中最早發表的一篇，不無宣示或預告的意味。

他的「詩心」，源自於對臺灣文學的深切關懷與兼容並包的博大襟懷，兩者相融交織，所投射於《臺灣文學史》書寫的，亦正是以舊基礎開展新未來的期待。既挪用、改寫泰納理的論框架，也凸顯出個人特定的文化政治立場，為文學史書寫建立嶄新的範式。

然而，就在黃得時心心念念於臺灣文壇建設，抗衡日本對殖民地文學之收編的同時，三、四〇年代的臺靜農卻是始經喪亂，避難白沙；迫於生計的他，對於昏亂的時局心懷憂憤，鬱結難伸。參照其於三、四〇年代的其它書寫，我們不難看出：他的《中國文學史》不只展現文學「史」識見，更成為另一種「詩」心寄託的方式。

這些書寫包括學術文章、雜文、小說、劇本，以及不曾公開發表的古典詩作等。儘管體類繁多，然而批判時局，藉古諷今的憤懣之情每每溢於言表，成為貫通其間的共同基調。如小說〈被侵蝕者〉揭露戰時大後方政治腐敗和民不聊生的社會現狀，〈電報〉諷刺戰時有錢人的卑劣行為；<sup>96</sup> 劇本〈出版老爺〉表現戰時文人生活之困窘與出版商對作家之盤剝；<sup>97</sup> 雜文〈讀知堂老人的《瓜豆集》〉、〈老人的胡鬧〉批評周作人媚日，<sup>98</sup> 〈談「倭寇底直系子孫」〉控訴侵華日軍暴行，也指斥國內「發國難財」與「當國難官」的人；<sup>99</sup> 〈關於販賣牲口〉通過有宋一代，尤其是「南宋十六路中無告之流民婦女，皆有被充牲口販賣之可能」的歷史揭示，對照「抗戰中的今日」發國難財者，得出「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千古同轍，不足為奇」的結論，<sup>100</sup> 在在可見一斑。學術文章方面，〈黨錮史話〉談史，指出後漢覆亡實由於黨禍；<sup>101</sup> 〈記錢牧齋遺事〉

<sup>96</sup> 分見《文摘戰時旬刊》（1939年2月21日）、重慶《全民抗戰》（1939年2月5日）。

<sup>97</sup> 重慶《新蜀報·蜀道副刊》（1940年5月24日），署名「孔嘉」。

<sup>98</sup> 分見重慶《文壇半月刊》第2期（1942年4月）、《抗戰文藝月刊》7卷6期（1942年6月）。

<sup>99</sup> 重慶《抗戰文藝周刊》（1939年1月21日）。

<sup>100</sup> 重慶《新蜀報·蜀道副刊》（1940年5月28日），署名「孔嘉」。

<sup>101</sup> 上海《希望月刊》2卷4期（1946年10月）。

論人，揭示錢降清豫王事，文後附記：「今日的時勢，在任何方面都不能和晚明相比，而比跡於錢牧齋者，卻偏有其人」，<sup>102</sup>顯然都是項莊舞劍，意有所指。

此外，原以新文學見長的臺靜農，在白沙開始了古典詩寫作。回到千百年來文人學者以詩言志的文學傳統之中，無論是書寫生活中典當衣服以維持生計的困窘（〈典衣〉）、描述江岸獨行所見景物的淒冷荒寂（〈蜀江岸行〉），或是抒發夜起時分的孤絕憂思（夜起），體現出的風格，卻是冷寂森寒，既像阮籍詠懷，又類似明遺民詩。<sup>103</sup>詩中對時局的批判諷刺，更不時可見。如1944年秋冬之際所作的〈孤憤〉，有暗諷蔣介石《中國之命運》之意；〈乙酉冬馬歇爾來作迎神曲〉，諷刺1947年「馬歇爾來華至滬，冠蓋往迎」等作；<sup>104</sup>都與魯迅寫寄給臺的舊詩相類：「寓有政治性很強的諷刺」。<sup>105</sup>

這些篇什大多攸關時政，或批判競逐利益權勢者，或流露對於邊緣弱勢者的關懷與同情；既洞悉種種權力輻輳，更體現敏銳易感的詩人心靈。落實於《文學史》書寫，此一洞察識力與善感文心，遂化為褒貶論斷之言，不時閃現於字裏行間。以〈春秋戰國諸子散文〉一章的結語為例，臺就十分犀利地指出歷來文人與封建主之間，假儒術以相互為用的情形：

秦漢以後文學的內容，不外儒、道兩家互相消長，亦相互為用。表面看來，儒家思想適用於封建社會，而封建主亦樂得御用之以統天下，於是儒家藉資居於上風，文學之士則緣飾儒術以取富貴，此風遠自漢代，以

<sup>102</sup> 重慶《七月》月刊5卷4期（1940年10月），署名「孔嘉」。

<sup>103</sup> 參見舒蕪：〈憶臺靜農先生〉，收入陳子善編：《回憶臺靜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53-76。

<sup>104</sup> 參見羅聯添：《臺靜農先生學術藝文編年考釋》，頁371、頁379。

<sup>105</sup> 據臺靜農好友李霽野回憶：在舊體詩方面，魯迅「偶然寫一首，但不發表，因為怕影響文學改革。但先生覺得，仍然有點感觸，不敢高攀天才所膜拜的『靈感』。舊體詩對自己仿佛比新語體詩便當一點。以後我看到過先生寫寄給靜農的舊詩，看內容倒不是先生以前很想提倡的抒情詩了，而寓有政治性很強的諷刺」。李霽野並且表示，自己在抗戰時期開始寫舊體詩，即是受魯迅影響。臺靜農之所以在白沙時期寫作舊體詩，或許同樣與此有關。見李霽野：〈魯迅先生對文藝嫩苗的愛護與培育〉，《李霽野文集》（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年），第二卷，頁65。

至唐、宋以下作者。至於儒術是否因之而昌明，又恰恰相反，蓋此輩文學作家之視儒術為上達的工具，猶之封建主之視儒術為統治的工具，了無二致。彼以此道來，我以此道去，各不說破，卻相得為用——此史家所歌誦的君臣契合，亦君子之能行其道也。如近古所謂「文起八代之衰」而以文、武、周公孔子自任的韓愈，便是這一派作者的代表。<sup>106</sup>

如此直白地論斷古代文士與封建主的關係，在當時其它文學史著作中，實未曾得見。另如「魏晉作家」一章，他以一整節的大篇幅剖析陶淵明內在心靈及其詩文，現今看來，幾乎就是「夫子自道」：

一個曾懷「猛志」的人，一旦與世永絕，果真心如止水嗎？這又是不可能的，於是往往激發出他那不能抑止的熱情來，……淵明到暮年，便已壯心無著，其悲涼的心情猶甚於孟德。於是痛惜擊殺暴君的荊軻，（〈詠荊軻〉）歌頌神勇的夸父與刑天。（〈讀山海經〉）可是心情儘管悲涼，卻不放鬆自己的操持；儘管舍棄了用世的觀念，卻加深了個人身心的修養。……世俗的看法，總以為他是個飲酒自放之人，不知他內心的世界，卻是如此的嚴肅。

（淵明死前）在〈自祭文〉中卻不自覺流露兩句沈重的話：「人生實難，死如之何！」……人們只見其曠達高懷，有誰知道他永遠藏著一顆熱烈的心，耿耿不滅，以至於死。<sup>107</sup>

「陶淵明」一節應為渡海來臺後不久所撰。<sup>108</sup> 日後臺的書法作品中屢次出現「人生實難」的題詞，由此應可得到另一層面的理解。「文學史」書寫之於臺靜農，遂不只是課程教材，而是一如「文學」，內蘊了詩人藉古諷今的隱喻、觸人事而興情的感懷。它與洞悉史實曲折的識見交相為用，成為作者心靈對於當代社會環境、文學思潮及文化氛圍的特殊回應方式。

<sup>106</sup>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 54-55。

<sup>107</sup>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頁 199-201。

<sup>108</sup> 據臺大總圖書館手稿資料，該文稿所用的稿紙為臺灣總督府外事部原稿用紙與國防部副官處專用稿紙，應為來臺初期所撰。

正是在這一層面，我們或可進一步得見黃得時與臺靜農之作的對照、對話，與各自的時代意義。身為動盪時代的知識分子，黃、臺二人皆以為己身所屬的國族或地域撰寫「文學史」，作為投射個人特定關懷與國族想像的重要方式。他們都汲取國外的理論資源以確立研究方法，建構論述框架。不同的是，黃得時為原本「無史」的臺灣文學創建新猷，他用心直白明快，以「歷史」作為論述主軸，為臺灣文學劃訂時空座標，吸納匯流百川，無非是意圖要讓「臺灣」浮出歷史地表，在「世界」的「文學」地圖中擁有一席之地。儘管未能終篇，所展現的氣象與格局，對後學啟迪良多。臺靜農身在「中國文學」的悠遠傳統之中，面對的卻是家國離散，文化傳統崩裂的危機。他力求綜貫古今，融通中外，然而時局晦昧，己身之去從未明，遂只能藉由託喻感興的詩學表述，演示古已有之的春秋大義。他的文學史既非完帙，亦不曾公開發表，雖然未必有「藏之名山，傳之其人」的想望，畢竟還是以「一家之言」的姿態，在新世紀的臺灣學界現身，遙向中國文學與文化傳統致意。黃得時與臺靜農所體現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學史書寫取徑，卻是互映互補，共同為危疑動盪的時代做出見證，樹立典型。

## 六、結語

三、四〇年代的海峽兩岸，風雨如晦，戰亂方殷，黃得時與臺靜農天各一方，在其所處身的臺北與白沙，分別撰寫《臺灣文學史》與《中國文學史》。所關注的對象一為臺灣，一為中國，乍看之下，互不相涉；卻因為「文學史」作為文類書寫的特殊性，以及與泰納學說的因緣，產生微妙的牽連，並形成饒富意義的對照。

黃得時師承久保天隨與島田謹二，經由日本師長的導引中介，他熟諳「中國文學史」的日本書寫模式與泰納「三要素」的理論框架；據以書寫的《臺灣文學史》，卻是對於泰納理論的改寫，對於帝大師長島田謹二「外地文學」之說的抗辯。其關鍵，自然是堅守以「臺灣」作為書寫主體的基本立場。在改泰

納之「單一種族」為「多元種族」、轉譯「時代」為「歷史」的框架之下，他的「文學史」書寫從明鄭時期開始，展現的不僅是「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氣度與襟懷，也隱含如何在舊有基礎上開展新未來的期待，在「世界」文學中為「臺灣」爭版圖的企望。臺靜農推尊魯迅，亦留意當時各種歐西文藝理論，對於泰納之說的吸納應用，以「環境」與「時代」論述為主，但特重作者心靈與外界的交融感盪，已是經過相當程度的調整改易。相對於黃得時心念臺灣文學的未來發展，意圖藉由文學史書寫而彰顯臺灣主體，臺靜農的文學史原是作為課程教材之用，身在「中國文學」的悠遠傳統之中，他所關切的，毋寧是文學史研究方法的去弊革新，與歷來「文學」的發展變化。面臨危機時刻，他不唯著意於「環境」與「時代」之於作者心靈及文學書寫的作用，更以一己書寫的詩心寓託，證成了其間複雜的動態關係。放在林傳甲以降的《中國文學史》書寫脈絡中，它體現晚清以來，中國學者取法日人之作後的自我開拓，內蘊了古今中外不同文論的對話協商，以及作者個人寄「史」以抒「情」的感興幽懷。全書在新世紀之初的臺灣出版，實不啻以「現身說法」的姿態，體現「中國文學／史」的書寫，是如何因為同時契接交融於大陸與臺灣的歷史社會，彰顯其特殊的時代意義。與黃得時之作相對照，二者分屬三、四〇年代「文學史」書寫的兩種不同典型，差異顯而易見。不過，無論二者如何挪用、改寫泰納的理論框架，也無論所關注的重點為何，他們各自以書寫「文學史」回應所處身的時代環境，似乎又為泰納的「時代·環境」之論，做出見證。只是，畢竟有所不同的是，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皆以其論斷文學發展的「史識」，與寄寓個人襟懷的「詩心」，發展出超越泰納理論的書寫高度。「史識」與「詩心」的辯證交融，成為動盪時代中，兩岸文學史書寫最為動人心魄的風景；黃得時與臺靜農之作的互映互補，雙源匯流，更共同為日後臺灣的文學史教育，留下彌足珍貴的資產。

（責任校對：王誠御）

## 引用書目

### 一、近人論著

- 江寶釵：〈黃得時的古典文學史論及其相關問題〉，《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19 期（2014 年 10 月）。
- 何寄澎：〈敘史與詠懷——臺靜農先生的中國文學史稿書寫〉，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 年。
- 何寄澎、許銘全：〈文學史書寫的典型——寫於臺靜農先生《中國文學史》三版付梓前〉，《書目季刊》49 卷 3 期（2015 年 12 月）。  
DOI:10.6203/BQ.2015.12.49.3.10
- \* 吳叡人：〈重層土著化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6 卷 3 期（2009 年 9 月）。  
DOI:10.6354/THR.200909.0133
- 李育霖：〈帝國與殖民地的間隙：黃得時與島田謹二文學理論的對位閱讀〉，李育霖、李承機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年。
- 李霽野：〈魯迅先生對文藝嫩苗的愛護與培育〉，《李霽野文集》，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 年，第二卷。
- \* 林巾力：〈建構「臺灣」文學——日治時期文學批評對泰納理論的挪用、改寫及其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3 期（2015 年 3 月）。  
DOI:10.6258/bcla.2015.83.01
- \* 林巾力：〈殖民地的文學史建構：重探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史」書寫〉，《臺灣史研究》23 卷 4 期（2016 年 12 月）。
- 柳書琴：〈誰的歷史？誰的文學？——日據末期文壇主體與歷史詮釋權之



- 爭），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臺灣文學史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高雄：春暉出版社，2008 年。
- 梁容若、黃得時合著：〈重訂中國文學史書目〉，《幼獅學誌》6 卷 1 期（1967 年 5 月）。
- 梁容若：《中國文學史的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67 年。
- 孫化顯：〈從《文學評論之原理》的譯介實踐看現代中國文學理論的知識建構〉，《宜賓學院學報》19 卷 11 期（2019 年 11 月）。
- 陳平原：〈清儒家法、文學感覺與世態人心——作為文學史家的魯迅〉，《作為學科的文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陳芳明：〈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及其意義〉，《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年。
- \* 陳廣宏：《中國文學史之成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陳萬益：〈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觀析論〉，收入東海大學中文系編：《戰後初期臺灣文學與思潮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 陳國球：《文學史書寫與文化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張旭春：〈文學理論的西學東漸——本間久雄《文學概論》的西學淵源考〉，《中國比較文學》2009 年第 4 期。
- 許俊雅：《臺灣文學家年表六種》，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6 年。
- \* 黃得時著，江寶釵編：《黃得時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2 年。
- \* 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 年。
- 黃喬生編：《臺靜農往來書信》，鄭州：海燕出版社，2015 年。
- 舒 蕪：〈憶臺靜農先生〉，陳子善編：《回憶臺靜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年。
- 趙 苗：〈日本中國文學史觀的建構：1882-1912〉，《華文文學》總第 139 期（2017 年 4 月）。
- \*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 年，臺大九十週年

校慶版。

- \* 臺靜農：《靜農佚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8年。
- 鄭振鐸（西諦）：〈關於文學原理的重要書籍介紹〉，《小說月報》14卷1期（1923年1月）。
-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臺北：莊嚴出版社，1991年。
-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民國叢書第2編58文學類。
- 戴燕：《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 \* 羅聯添：《臺靜農先生學術藝文編年考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
- （日）三上參次、高津楸三郎：《日本文學史》，東京：金港堂，1890年。
- （日）川合康三著，朱秋而譯：〈中國文學史的誕生：二十世紀日本的中國文學研究之一面〉，葉國良、陳明姿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文學篇》，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
- （日）久保天隨：《中國文學史》，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04年。
- （日）古城貞吉：《中國文學史》，東京：東華堂，1897年。
- （日）笹川種郎：《中國文學史》，東京：博文館，1898年。
- （日）島田謹二：〈臺灣文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年，第3冊。
- \*（日）橋本恭子著，李文卿、涂翠花譯：《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學的體驗與解讀》，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DOI:10.6327/NTUPRS-9789863500407
- （英）特雷·伊格爾頓著，伍曉明譯：《二十世紀西方文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 （英）雷蒙·威廉斯著，劉建基譯：〈Literature（文學）〉，《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臺北：巨流出版社，2004年。
- （英）韓德森著，宋桂煌譯：《文學研究法》，上海：光華書局，1933年。

- (美) 喬森納·卡勒著，李平譯：《文學理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
- (美) 溫徹斯特著，景昌極、錢新堃譯：《文學評論之原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
- Hippolyte Taine,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Paris: L. Hachette et cie, 1863.
- Rene Wellek, *The Attack on Literature and Other Essays*.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G.-H. (2016). *Zhongguo wenxueshi zhi chengli*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ress.
- Huang, I.-Zh. (Ed.). (2006). *Rizhi shiqi Taiwan wenyi pinglun ji* [A collec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art criticism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ainan: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 Huang, D.-Sh. (2012). *Huang Deshi quan ji*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Huang Deshi] (B.-Ch. Jiang, Ed.).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 Hashimoto, K.. (2014). *Daotian Jiner hualidao wenxue de tiyan yu jiedu* [Kinji Shimada: The experience and interpretation of Kareitou Bunkagushi] (W.-Q Li, & C.-H. Tu, Trans.)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Lin, J.-L. (2015). Jiangou “Taiwan” wenxue: Rizhi shiqi wenxue piping dui Taina lilun de nuoyong gaixie ji qi yiyi [Constructing “Taiwan” literature: The appropriation and adaptation of Hippolyte Taine’s theory and its meanings in Taiwan literary criticism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Humanitas Taiwanica*, 83, 1-35.
- Lin, J.-L. (2016). Zhimin di de wenxueshi jiangou chong tan rizhi shiqi “Taiwan wenxueshi shu xie” [Constructing a colonial literary history: Re-

- 
- examining the writing of Taiwanese literary histo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3(4), 81-122.
- Luo, L.-T. (2009). *Taijingnong xiansheng xueshu yiwen biannian kao shi* [The academic literary chronicle of Tai Jing-Nong]. Taipei: Student Book Press
- Tai, J.-N. (2018). *Zhongguo wenxue shi*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Tai, J.-N. (2018). *Jingnong yiwen ji* [A collected works of Jingnong]. Taipei: Linking Press.
- Wu, R.-R. (2009). Chong ceng tuzhuhua de lishi yishi: Rizhi houqi Huang Deshi yu Daotian Jiner de wen lunshu zhi chubu bijiao fenxi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of multilayered indigenization: A prelim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iterary history discourses of Huang Te-shih and Shimada Kinji].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6(3), 133-163.

# 臺大中文學報

(第七十九期抽印本)

動盪時代的史識與詩心：  
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

梅家玲 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出版